联合国 S/PV.8175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一七五次会议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泰比先生	（科威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塔诺-布崔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Wronecka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塔赫科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8年1月2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66)

18-03315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8年1月2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伊恩•马丁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66，其中载有2018年1月2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今天所议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谨欢迎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朝旭大使出席本次会议。

我现在请马丁先生发言。

马丁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迅速兑现科威特在竞选时所作的关于将着重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深感荣幸，第一次应邀向安理会作通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实效是本组织的公开使命。逾12年来，一个人数不多的团队，起初是在曾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新西兰常任代表科林•基廷大使的领导，并在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合作下，公开独立地报告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包括密切关注安理会有关其工作方法的讨论及其实践演变，以及我们多年来发表的四份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研究报告。我们希望这些报告对安理会的机构记忆有所贡献。去年通过的S/2017/507号主席说明，是日本在连续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不懈努力的又一成就，促使我们编写了最新的报告。

我们认为，现已编入507号说明的一些安理会做法的最近发展，无疑增进了透明度和效率。提早选举非常任理事国当然是大会的决定，但安理会随后决定邀请新当选成员提早观察安理会会议，这对他们准备参加安理会工作的能力有显著帮助。承诺提早指定附属机构主席，可以更加有效地移交相关责任。由两个成员国，据信是一个经选举产生的理事国和一个常任理事国非正式磋商，共同任命而不是由常任理事国单独指定这些机构的主席，是一种经谈判达成的妥协，但进一步肯定了当选理事国在责任分配方面的发言权。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力求通过向任何和所有当选理事国提供知识和经验，包括有关工作方法的知识和经验，为当选理事国的准备工作做贡献。

507号说明第一段申明，安理会成员决心执行说明附件所述措施。然而，正如当时的安理会成员之一在上次举行的同类公开辩论会中指出的那样，可能达成协议，但随后根本不执行。因此，我谨侧重谈谈已经表明达成协议的某些方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认为，如果这些协议得到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以往的公开辩论一再对执笔人制度的运作情况表示关切。这是一种较新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看到，这种做法在我们组织存续的不长时间

内已经扎根，间隔十年或十多年再度返回安理会的会员国注意到，当选成员提出主动倡议的空间在缩小。在2015年10月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539）中，来自6个地区的6个当选成员国联名发言指出，这个制度

> “减少了安理会广大成员，特别是选举产生的成员的参与机会”，“有违作为《宪章》基础的集体责任原则”（S/PV.7539，第8页）。

自2014年以来，通过主席说明建立了执笔人制度，成为一种虽然非正式但公认的安排，但没有任何安理会指定执笔人或审查其分配情况的程序。507号说明重申，任何安理会成员都可以成为执笔人，而且可以由一个以上的成员担任共同执笔人。但在实践中，三个常任理事国今天仍然是安理会议程上绝大多数国家局势问题的唯一执笔人。当选成员的倡议，包括关于叙利亚冲突人道主义问题和保护医务人员的倡议表明，他们可以取得卓越成果，但这种情况仍然非常罕见。共同执笔的做法显然可以让担任相关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国家或者对某一国家局势有区域或其他深厚专门知识的国家更充分地发挥作用。

与执笔人制度密切相关的是谈判方式，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密切关注并报告谈判方式。谈判的质量及其结果对安理会的实效极为重要。在此问题上，最新的507号说明比之前的说明阐述得更加全面。它强调，起草工作应以包容性方式进行，应允许所有成员参与;执笔人应公开、灵活、及时地与所有成员磋商；至少应该与所有成员进行一轮讨论;执笔人应该为所有成员提供合理足够的考虑时间。此外，还应该及早与广大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这里陈述的也许是明显的良好作法，但我们经常观察到的现实远非如此。正如时任安理会成员的一个国家在安理会上次公开辩论会中所述，

> “执笔人通常直接带着预稿参加所谓的专家会议。这就排除了在需要考虑的关键政策问题上着实达成共识的真正努力。非执笔人不得不选择基本上接受执笔人提供的文本，或者承担被指责破坏重要文件的风险，如果他们想要提出实质性的政策建议。这些做法既无效力和可持续性，也不尊重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观点。”（S/PV.7740,第8页）

2016年是后冷战非协商一致的决议数量最多的一年，在某些情况下，这明显反映出不仅存在政治分歧，而且反映出对谈判程序的不满情绪。2017年，除使用否决权的次数之多达1988年以来最高外，安理会的一致性有所提高，希望这体现了谈判方式有了改进。

在安理会通过或修改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时，谈判质量最为重要。这特别关系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利益。本组织最近的报告追溯了改善安理会与这些国家互动的努力的漫长历史，这种努力可追溯至1994年。作为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前成员，把二十年来反复承诺加强互动，与我们报告所述的缺乏有效的对话，致使各方均有挫折感，妨碍任务执行的状况对比，使我感到沮丧。鉴于安理会目前侧重关于和平行动的战略审查以及许多行动今天面临严重危机，安理会更应当落实在507号说明中再次作出的承诺，及时进行磋商，分享信息，在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展开更具互动性和重点突出的非正式磋商。

507说明旨在以多种方式鼓励以最有助益的方式提供来自秘书处的信息，并与其他通报人进行更多互动。然而，在关于本说明的谈判过程中，成员们未能就提及了解情况通报会达成一致——最近为寻求适当形式使安理会能收到就可能需要审议的局势发出的预警所做的努力。在安理会和秘书长侧重于预防冲突的时候，安理会成员之间和同秘书处就安理会希望如何充分了解情况并因此准备好迅速处理对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达成协议似乎是重要的。

几年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有幸伴随几乎所有的安理会访问团，实时向广大会员国通报访问团的

情况。这一经验使我们坚信，安理会访问团的价值在于它们能够对对话者以及安理会自己了解它正在处理的局势产生影响。

我有更深刻的个人体会。回想起在1999年，我时任驻当时叫做东帝汶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时，在一个投票后发生的暴力期间被围困的联合国大院里接待了五年来首次来访的五名安理会成员——该访问团在获得印度尼西亚的邀请提供国际援助以恢复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2016年和2017年派出了五个访问团之后，安理会自己显然深信其价值。不仅可以通过标准的职权范围制定和随后通报情况（如507说明中所述），而且还可以通过更具战略性地事先讨论安理会可以团结在其周围的目标和随后讨论后续行动来增加这一价值。

工作方法还有很多其它方面，我不能花更多时间一一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在我们最近的另一份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在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关系中加强协同增效作用的建议，这些建议契合但超越了507说明所载的沟通和互动的普遍重要性。

也许这是一个结束发言的好方法：强调连续的507说明一直是关于安理会惯例的现有协议的有价值的编纂，但在这种做法上取得进展取决于安理会成员的不断创造性和主动性。我们在最近的报告中已经描述了当选成员和广大会员国如何为过去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我相信本次公开辩论将推动安理会透明度和效力的进一步发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马丁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诚挚地感谢将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的所有会员国。我还要欢迎伊恩·马丁先生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宝贵通报。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发展和改进，对肩负起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至关重要。25年来，特别是冷战结束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了很多改进。其中包括安理会同非理事国之间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等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的沟通;安理会提供和获得的信息;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正式和专题会议及其它会议的数量明显增加;以及在通过安理会文件之前向非理事国分发这些文件。

这些改进至关重要，不容低估。这些改进要归功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归功于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一部分发起了许多倡议的一些国家集团。虽然这些改进对于确保安理会的透明度至关重要，但仍然不足。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从而加强安理会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其任务和职责方面的作用。

由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缘故，而且以确保效力、高效及迅速决策为借口缺乏透明度，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力度仍然不大。但是，我们认为，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让所有会员国，尤其是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参与进来并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在商定的框架内与它们进行磋商是重要的。

虽然我们强调执行《宪章》关于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第二十五条的重要性，但安理会也必须遵守其它条款，以确保其各项决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特别是在涉及实行制裁和建立维和行动等与会员国的安全与稳定直接相关的问题时。

我们知道，作为政府间谈判的一部分，大会目前正在其第62/557号决定中提出的五个问题范围内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包括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然而，我们重申需要处理另一个关键问题，即否决权。在解决这个问题上仍然有许多挑战。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些常任理事国多次滥用否决权，损害了决策进程的公信力，并使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履行其职责和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些常任理事国在过去几年中使用否决权来保护自身国家利益及其盟国利益。

我要指出，科威特国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签署国之一。根据这项行为守则，安理会成员保证特别在安理会不投票反对任何旨在防止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及战争罪的决议草案。我们也欢迎法国-墨西哥倡议，要求在发生危害人类罪的情形时自愿不使用否决权。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达成协议，限制在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在向有需要的平民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后送以及强制实行人道主义停战等问题上使用否决权。

作为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科威特国非常重视会员国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作用。我们选择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自2016年7月（见S/PV.7740）以来关于这个议题的首次公开辩论，以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就工作方法发表意见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我们期待着听取它们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出的意见，并在各位前任主席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在谈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时，我们不能不提及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前几任主席所作的值得注意的努力，尤其是日本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2017年8月通过经修订的说明(S/2017/507)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说明已成为所有人特别是新当选成员的有用参考。在这方面，我想指出我们认为说明S/2017/507中特别是对新当选成员非常有益的一些实质性要点。

首先，根据该订正说明第140段，安全理事会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从其任期马上开始前的10月1日起，到会观察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为期三个月。安理会还邀请秘书处在上述期间内向新当选的成员提供所有相关的安理会来文。

我还想提出与任命附属机构主席有关的另一个要点。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在这一问题上与新当选的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这种磋商应是非正式的，以平衡、透明、有效和全面的方式进行，并在10月之前完成。事实证明，这些做法不仅对新当选成员有益，对整个安理会也有益，让安理会在新年伊始就能协调有效地开展工作。

科威特国刚开始担任安理会成员。然而，我们不遗余力地确保我们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科威特于1月26日公开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允许所有相关国家参加，以增加透明度和包容性。

我还欢迎举行非正式通报会，这在过去几年已成为惯例。因此，科威特打算在本月底召开总结会议，强调我们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标志性工作。我期待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全体会员国都能参与。

虽然经修订的说明S/2017/507的案文全面而又平衡，但我们强调，安理会需要定期审查进展情况，确保充分有效地落实该说明。在这方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打算评估在落实该说明方面存在的所有不足之处，以确保充分执行其中所建议的各项做法，并审议会员国今天提出的旨在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互动交流的各项提案。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塔赫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丁先生所作的重要通报，我认为这将为我们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的工作提供一个很好的路线图。

人们很容易在工作方法细节上陷入困境。这些细节无疑是重要的。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运作，但我们美国今天只想着重我们工作方法的一个方面——就是说，我们要谈谈人民。

我们必须致力于认真倾听世界各地受我们所作决定影响的人民的声音，并时刻首先铭记冲突对他们造成的影响。如果我们能真正反映生活在南

苏丹、叙利亚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区经历多年冲突创伤的人们的看法，请设想我们的应对举措将会如何改变。但是，我们的会议往往并不是这样工作的。我们不是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而是不由自主地讨论让人乏味的一般性问题。我们在发言中引用统计数据，而这些数据并不能充分反映本会议厅之外发生的苦难。

正因为如此，安理会获得实地监测信息对于预防冲突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兼收并蓄，听取各种各样的声音解释冲突动态及其对平民、社区和社会的全部影响。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们经常寻求公民社会、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专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由于两个主要原因，来自外地的声音是重要的。首先，我们从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维权者那里获得的信息与从其他类型报告中获取的信息不同。部分原因是，如果不从他们的角度看，我们对冲突的了解是不完整的。当民间社会成员向我们通报情况时，我们就听到与酷刑、任意逮捕和镇压和平抗议有关的情况。这些都是人权问题，能够深刻影响我们对冲突的认识。事实上，此类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是冲突的根源，而追究责任可能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因此，我们不仅需要听取政府精英的观点，而且需要听取人类苦难可靠案例记录者的观点。对这些声音置之不理并不能促进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相反，这样做将使我们的讨论脱离实地现实，并妨碍我们充分履行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听取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的观点的重要性。在官方报告中，她们的声音很容易被忽视，但是安理会现代议程的一个基本部分是承认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都必须将妇女和女童包括在内。我们知道，有妇女参与谈判的和平协议更加持久。同样，如果我们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我们会加强自己的任务授权。最好的办法很简单：邀请冲突地区的妇女直接与我们分享她们的看法。

第二，人权报告和监测让安理会具备更好的情况分析和预警能力。如果我们要改善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成绩记录，这两者都是需要的。安理会在第2171（2014）号决议第13段中已经承认，“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以是发展成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但这也是常识。很难想象我们议程上的任何冲突并非始于普遍侵犯人权——往往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我们越早知道这种情况正在出现，就能越快作出反应。

然而，安理会的惯例和工作方法并没有充分反映这一联系。一旦出现冲突，安理会专注于政治和维和特派团的细节，在此过程中往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但是，如果我们在收到侵犯人权的预警信号后果断采取行动，我们就可以更好地预防冲突。

这是我们力求改进、并且肯定可以改进的方面。例如，我们可以为参与调解和冲突情况分析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年度公开辩论会，以确保安理会了解最佳做法。在延长任务期限或通过专题决议之前，我们可以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安理会接触，类似于我们在延长任务之前与部队派遣国接触的做法。我们可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更经常地邀请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发言，让他们参加会议。我们还可以请它们提供更多的意见，提交更多的报告。我们还可以更好地利用我们的视频远程会议能力，直接听取受我们议程所列局势影响的民众的意见。

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尽快开始扩展这些想法，并设法增加我们与主要的人道主义、人权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接触。这些声音应激励我们安理会全体成员采取行动，保护最弱势的群体。

当然，这并不能克服我们最深刻的政治分歧，但是当我们面对要求结束冲突的普通人民的呼声

时，我们的反应能够变得更好。这一点永远不会改变，但我们应在安理会作出适当安排，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机会，看到我们的共同利益在于防止战争爆发并应对迫在眉睫的威胁。直接听取人民的意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力途径。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想欢迎我们的新同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马朝旭大使。遗憾的是，他没有到场。毋庸置言，我们的致意将被转达给他，我们愿祝贺他的新任命，并祝他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愿赞扬马丁先生饶有兴味而且从许多方面来说非常准确的通报，并且感谢科威特代表团召开今天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以一种公开的形式、在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参与下讨论其工作方法问题现已有多年。定期盘点我们的工作方法的“库存”有助于我们查明可改进安理会工作做法的各种领域。我们愿强调去年对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进行的更新，它载于文件S/2017/507的附件，是在时担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日本代表团的领导下提出的。这是对安全理事会各种工作做法的重要汇编，对于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极为有用。重要的是，今天的会议由现任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代表团主持。我们确信，今天的会议将有助于用各种新想法来丰富本机构的活动。不用说，这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采取任何改进工作方法的步骤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自身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0条来进行。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改变工作方法的目的应该是提高安全理事会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效力和效率。接受民粹主义、包括在不断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并非总是有益的。透明度对于确保联合国各成员和国际社会普遍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是重要的，但是它不应成为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坦率和实质性讨论的障碍。根据《宪章》，我们对在安理会审议各种专题议题、特别是那些属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者其它联合国机构职权范围的专题的做法持严重保留意见。它违反了既定的工作分工，分散了安全理事会对其能够而且应该做出具体决定的优先任务的关注。我们支持加强安理会同一系列广泛会员国和那些能够为其提供关键决策信息的会员国协调。为此，安理会备有各种妥善机制可用，包括非正式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和互动对话。但是，我们不会容忍把这些会议变成宣传式的表演，并敦促将其专门用来提高各成员对安理会议程上各种问题的认识。

我们欢迎主席国科威特请会员国就安理会工作的进一步现代化与民主化提出建议。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更加细致地研究对安理会各类事务进行非正式监督的责任分配。充当执笔人是一种额外责任，行使该职能者必须公正和恭敬地行事，随时把握当事国事件的脉搏。一些执笔者的不积极作为常常导致局势严重恶化和所谓的“已经被遗忘的危机”复发。我们应该扩大执笔者的圈子，特别是通过利用非常任理事国来这样做。我们愿在有关工作组认真处理该问题。

谈判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做法需要改进。最近出现的在人为设置最后期限的高压下工作、而不彻底研究相关文件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这样做的结果是不顾及所有安理会成员关切的半吊子文件，而所有成员均应参加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各阶段工作的谈判。工作组应处理的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有人企图任意诠释审议地区局势的模式。在这方面，我们不应以国家的偏好—实现上常常是恐惧—为指导，而应以热点地区的实际状况为指导。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应不断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但是，只有安理会各成员反对政治化做法，并选择在尊重彼此关切与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协调努力，这些努力才会做到真正卓有成效。既然有人提出该议题，我还愿提出，否决权的问题不属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范畴。它是安全理事会整个架构的基础，它并非某种特权，而是承诺

并且保障安理会能够做出平衡决策的一种工具，而这种决策是唯一很有可能得到尽可能有效落实的决定。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这表明你作为安理会本月主席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非常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我还谨衷心感谢伊恩•马丁先生的通报和他最近在《安全理事会报告》中有关该议题的报告。

我愿强调的第一点是，在我们思考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背后，涉及的厉害攸关是这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4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的有效性。由于安全理事会侧重于当前干扰国际秩序的危机，它比任何其它机构都必须能够根据环境中的各种变化来调适其方法与职能。要做到这一点，必要时它必须能够反思和批判性地检视自身的工作。毋庸置言，安理会的工作以《宪章》、特别是第五章为基础。除法律依据之外，安理会的规则列于其暂行议事规则。在当前载于文件S/2017/507（507号说明）附件的著名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所概述的一系列规则与最佳做法最终使该架构变得完整。

我想强调的第二点是，安理会的强项之一是其规则的灵活性。非正式工作组工作中困难的部分正是在于它能够规范这些规则和良好做法，而不使其丧失这种灵活性。

507号说明的最新版本记录了重要和有益的步骤，我谨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日本。

就其形式而言，说明已经简化，并且进行了重新组织，以便为安理会的日常工作提供更明确的指导。法国在去年10月担任主席期间经常使用这份说明。关于内容，说明包括若干反映现有做法或者安理会所定目标的新要素。我将提及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几点。

第一，说明中载有关于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和未来成员作准备的细节；第二，磋商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根据事态发展更经常性地使用不同议程项目，努力提高讨论的互动性以及通过更经常性的新闻谈话来提高透明度；第三，提出了关于使通报更具实用性的建议，同时确保这些通报符合安理会的预期；第四，说明制订了关于在安理会通过案文以前如何讨论案文的具体指导方针，特别是关于执笔者的作用；第五，提出了如何改进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筹备、内容和后续行动；第六，说明反映了加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工作的目标。

在开展这些综合工作之后，我们的责任，首先是非正式工作组的责任是努力充分落实安理会提出的建议。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在作出新的努力之前充分得益于现有指导方针。关于需要改进的领域，应当重申几个反复出现的因素。

在磋商期间，我们的讨论必须更直接、更有互动性和更加非正式，以便促进真诚交换意见。在公开会议上，特别是公开辩论会上，我们必须更好地执行发言的时间限制，并且确保这种限制具有可操作性。总体而言，我们应确保安理会继续努力根据讨论的主题来调整其会议形式。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避免在公开通报之后举行非公开磋商这种重复工作。我们还应继续受益于非正式会议，特别是“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法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有系统地尊重所有安理会文件和会议，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文件和会议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

除我刚才提及的需要改进的领域外，安理会还应继续努力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在开展涉及维持和平的讨论时，加强对于部队派遣国还有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透明，特别是通过公开会议和像今天这样，通过公开辩论会来这样做。

除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题外，更为重要的是其代表性问题，因此我要谈一谈安理会的基

础——《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应更好地反映我们世界的现实情况，同时加强其能力和合法性，以便负起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除我刚才提到的循序渐进但微小的改进外，还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

法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希望安理会考虑新兴大国，它们不仅有能力而且有意愿承担起国际责任。因此，法国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候选国，并且增加非洲国家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

本着同样的精神，法国建议，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应自愿并共同暂停使用否决权。这一措施属自愿性质，不需要修订《宪章》，而是需要政治承诺。它关系到确保安理会继续履行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同时在面对最致命冲突和最严重的行动时不丧失其合法性。

有鉴于危机和威胁大量衍生，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承担起《宪章》赋予它的责任。法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决心作出贡献。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举行今天的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第S/2017/207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我们也欢迎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伊恩•马丁先生，并且感谢他所作的有意思的通报。

我们要表示，我们致力于改进安理会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同时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应继续以《联合国宪章》和相应暂行议事规则为指导。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应逐步发展和汇编工作方法，其基础是一致性、透明度、问责、包容性、效率和可预测性等原则。

秘鲁感谢安理会成员在日本代表团和别所浩郎大使领导下，于2017年8月一致通过了S/2017/507号说明。我们要强调，采取了严格办法来审议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贡献。这些贡献包括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作出的贡献，秘鲁是该集团成员之一，我们赞成该集团的发言。我们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该集团的行为准则，特别是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准则。

我们还要强调，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确保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风险和新出现威胁时及时与秘书处合作。我们认为，这在确保预防冲突出现、升级和延续方面至关重要。

我们要借此机会强调一些良好做法，并且指明我们认为应继续取得进展的领域。

第一，对我们来说，在担任安理会成员之前3个月观察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磋商，并且收到相应文件特别有益。我们认为，应在这一做法基础上再接再厉，把它扩大到观察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谈判进程上。我们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在准备过程中提供的支持。我们也感谢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组织。

第二，我们认识到，507号说明确认，所有安理会成员均能提出并起草文件以供通过。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可能建立共同执笔制度，我们愿意为这些责任作贡献。我们欣见，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第一个月中，已就通过的文件举行了至少一次磋商会议。我们认为，必须酌情用各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意见来补充执笔人的工作。在起草决议或声明时，小组专家的报告和实地访问提供的信息至关重要。

第三，为确保透明度，秘鲁认为，各代表团应在安理会的通报会中公开阐述它们的立场。我们赞同乌拉圭发起的出色做法，我们认为，应酌情把这一做法扩大到安理会其它附属机构。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以非公开磋商来补充公开辩论会是有益的，我们也支持促进安理会成员之间及其与秘书处之间的互动交流。我们认为，如果在会议结束时，主席总是可以为媒体提供讨论要点总结，特别是在正式文件未获通过的情况下，这将是有益的。

同样，我们认为，在每个月月初举行会议，向本组织所有成员介绍安理会的工作方案的做法是积

极的，在每个月工作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也同样有益。此外，我们认为，在提议审议一个紧急项目或列入“其它事项”的问题时，有关代表团应提供它们提议讨论的具体问题的信息。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实施制裁必须充分尊重正当程序。有鉴于此，当务之急是，任命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评估将这一做法扩大到其它制裁委员会的相关性将是明智的。

我谨对科威特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其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成功地开展工作。秘鲁将坚决支持所有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举措。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赞赏主席国科威特召开本次非常适时且至关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期待各方能更好地认识其成果，采取相应的行动。我们感谢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曼苏尔·奥泰比大使本人决心并致力于精简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也感谢伊恩·马丁的实质性通报。我们支持他通报的内容和分析。

审查经修订的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以提高安理会效率、透明度和有效性正当其时。为响应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呼吁，即在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对安理会履行职责至为关键的附属机构时坚持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关于新任非常任理事国过渡安排的规定已付诸实施。哈萨克斯坦是首批迎来该规定实施以及检验其执行情况的当选成员之一。我们认为，工作组应审查在今天的审议中所提出的建议，以便在今后几个月中更新该说明。

尽管当选的成员只有两年任期，但它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以在不反对否决权的情况下对安理会的运作方式负责。作为大会这一全球平台选出的代表，10名当选成员必须提高其影响力与合法性，并利用其不同的构成来确保改革。但是，今天一个并非总是出现的情形是，10名当选成员在向安全理事会文件提出实质性建议和凝聚共识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这削弱了安理会的效率。

在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期间，我们曾奋力提高开放性和包容性，并加强问责制，共举行了多达21次公开会议。我们确保在1月份几乎每次磋商之后都通过新闻要点。有鉴于此，今天我们强调，有必要在起草案文过程中进行创新，精简会议模式，特别是安理会成员之间的磋商、执笔人制度以及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新的507号说明第81段明确规定，执笔人和共同执笔人应本着公开和灵活的态度与安理会所有成员交流信息，并及时与它们进行协商。对于每项非技术性延期的决议草案，或者每项主席声明，牵头起草草案的那个国家或几个国家必须至少在一轮非正式磋商或者非正式会议上向成员介绍该决议草案，并一道进行讨论。如果就所提决议进行协商的时间有限，那将无助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实质、质量及总体效力。

我国认为，安理会核心能力之一，即预防冲突，与其工作方法密切相关。虽然我们认识到将安理会现有和新的做法系统化是可取的，但是，仅仅记录这些做法可能不会使工作得到改进。事实上，安理会承担的许多任务不一定需要新的规则和协议，更重要的是需要团结、妥协、互信和建立信任，因此安理会的文化和做法需要改变。实际上，需要为参与起草过程提供更多机会。总的来说，起草案文的进程仍不像许多人预期和希望的那样广泛，必须让10名当选成员发挥更大作用。因此，我们完全支持新的507号说明中关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共同担任执笔人的规定。

自去年担任安理会成员以来，哈萨克斯坦高兴地目睹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的积极趋势，并参与其中。事实上，此种合力使2016年6月和2017年6月的非常任理事国提前选举得以成功举行。这明显摒弃了以前的做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使安理会新成员做好准备方面，时间确

实很宝贵。这么做不仅有助于解决一些行政关切，而且还有助于解决关键的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弥合技能差距。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还多亏许多利益攸关方，包括芬兰、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其它成员国以及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慷慨地提供了这些课程，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我们也高兴地确认，在现任和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充分参与下，为安理会附属机构任命新主席的过程更为透明，向所有人展现了透明度和包容性，以便创造一种新的文化。此外，我们希望，附属机构的联合磋商将继续下去，成为安理会的常规做法。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还举行了许多公开通报会和辩论会——而不是非正式的闭门磋商——各成员之间进行了有效交流，高级官员介绍了最新情况，从而履行了我们的义务以及我们向大会广大会员国作出的承诺。

最后，哈萨克斯坦仍将致力于加强和改进安理会的运作，这是联合国整个体制或结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赏主席国科威特召开了今天这次适时而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伊恩·马丁先生的出色通报。我还要对迄今所有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作出过贡献的人表示敬意。我谨特别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近年来在其主席、日本常驻代表别所浩郎大使尽职尽责的领导下所做的出色工作。主席说明——包括最新的说明S/2017/507——连续获得通过，这是持续发展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步骤。最近通过的一些规定对当选成员特别重要。我们特别欢迎调整工作方法以便提前选举非常任理事国的规定，这使非常任理事国有更多时间观察安理会工作，并使其附属机构的主席一职过渡更顺利。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也祝贺你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一职，并祝愿你在这一岗位上取得圆满成功。我谨向你保证，未来我们将致力于该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准备配合并支持执行最新说明507各项规定的努力，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我们期待该工作组举行会议。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的发言，特别是其中关于前进道路的内容。波兰非常欢迎安理会全面执行说明507的各项规定。我们表示，我们承诺为此而努力。

本着团结精神，我们谨提议考虑其它一些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包容性、有效性和创新性。

第一，鉴于需要进行战略监督和实行注重预防的方针，安理会内部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这样才能尽早确认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予以适当处理，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认为有必要充分利用秘书处，包括政治事务部在这方面的潜力。就可能升级的情势做通报将有助于安理会有效地履行其主要职责。

第二，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在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有效性方面的作用。他们可以带来新的观点和有待开发的思路。在这方面，我谨提及当选成员最近提出的倡议，涉及提高军事参谋团的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办法。

第三，鉴于波兰打算在安全理事会任期内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加强对国际法的尊重，因此我们认为值得就如何确保安理会的成果与适用的国际法挂钩进行意见交流。我们认为，这有助于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广泛的审议，并且会员国愿意合作执行它的决定。

第四，我也谨强调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上做通报的重要性。我们认为，他们可以为我们的讨论提供有用的附加值。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科威特召开今天的会议，并重申波兰致力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感谢主席国科威特组织今天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伊恩·马丁先生通报在改进这些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赞扬“安理会报告”上月发表的研究报告，提供了有用的背景资料。主席先生，我也谨感谢你邀请伊恩为我们本次辩论会做通报，因为他是为此目的可以想到的最佳人选。如果我们不赞扬日本和别所浩郎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在审查和通过去年8月商定的新的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便有失公允。该说明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若干改进，我们希望因此将加强安理会的包容性、效率和透明度。

世界形势瞬息万变。国际和平与安全正面临着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要求安理会更好地组织起来，不仅要跟上时代的变迁，而且也要及时和有效地履行其责任。毫无疑问，我们在过去一年里能够更好地理解安理会的工作方式，以及可以改进或进一步巩固哪些方面，以确保提高效率和效力。我们谨借此机会强调其中的一些问题，马丁先生在通报中也提出了这些问题。我将谈到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六个项目。

不言而喻，工作方案的项目是根据报告周期和每个主席的优先事项组成的。它包括我们继续讨论的几个项目，虽然在这些项目上并没有新的发展可言。因此，我认为我们需要考虑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来精简我们的工作，并优先安排需要安理会紧急关注和回应的问题。我们觉得这是我们应该认真对待的事情。在讨论安理会主席提出的专题问题时，我们看到一个增长的趋势，即有人提出不一定在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尽管我们当然不能忽视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但确保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行事，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其他机构基于互补性和辅助性原则所获的不同任务授权，正变得日益重要。这已经成为安理会成员之间争论的焦点，应予以解决。

其次，关于安理会会议，我们赞赏正在努力通过在公开会议厅举行越来越多的会议来提高透明度。同时，让人看到一个分裂的安理会，对于一些最重要和最敏感的问题可能不一定有帮助。在这方面更重要的是，成员们不太可能更愿意在公开会议上而不是在磋商中提出敏感而有用的问题。在不完全漠视公开通报和辩论的价值的情况下， 为了坦诚交换意见而举行非公开磋商，其价值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在提高透明度和坦诚的幕后互动之间取得平衡是重要的。这也是我们将继续努力解决的问题，我希望非正式工作组将对此进行反思，并设法提出有益的建议。

第三，我想把注意力转向报告和与秘书处的其他沟通。秘书长的报告非常有用，特别是对于没有其他手段来收集足够资料的当选成员。现有的挑战是如何确保这些报告更加简明扼要、及时、切合实际和有针对性，以帮助成员更好地理解问题并在讨论中作有意义的发言。我们认为在这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特别代表的通报也应简明扼要，说到点子上，突出最新的事态发展，并提请注意可能需要安理会做出反应或采取行动的问题。

从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等其他区域组织请来通报人的做法，对于确保了解区域观点尤为重要。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该制度化。今后也许不要在同一问题上听取联合国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发言者的发言，而应根据他们各自在实地的特长就不同的问题发表意见，以便使他们的发言与安理会的工作更具相关性，并更有效地利用时间。

这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秘书长关于任命特别代表和其他人员的来文。不幸的是，当选成员经常首先从媒体那里听到这种任命。以前已经提出过这种顾虑，但是，虽然可能已采取一些小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我们希望现在能够更加严肃地处理和更有效地纠正它。

我的第四点涉及结果文件。大家都知道，执笔人问题已经讨论了一段时间了。应该认真探讨共同

执笔人的设想，因为这不仅能够使当选成员在它们熟知和具有专业知识的领域中为制定安理会结果文件作出贡献，而且也有助于提高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共识。当然，留出充足的时间就安理会决议和决定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已成为一个议题，并且执笔人在这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马丁先生非常有说服力地解释了这一点，我们完全同意他的看法。

第五，在延长任务之前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这种做法并不是真的很有成效或效力。安理会成员作出了努力，促进与部队派遣国的非正式互动，我们发现这种做法更有成效和效力，应当予以鼓励。但是，若要正式协商与安理会的工作更为相关，并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对延长任务进程提供有意义的投入，那么，就应该认真考虑如何改进正式协商问题。例如，可以设想在非正式会议和正式会议之前分享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报告的预发本。

第六，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我要谈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协商问题。作为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我们有责任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年会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在经修订的507号说明中确认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和非正式对话的重要性，这非常值得欢迎。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改进联合协商的议程制定和举行方式，以确保在有关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进行坦诚而有意义的交流。

联合协商的结果通常是通过谈判达成的，但一旦通过，似乎对未来的参考没有任何意义。实际上，上次联合协商的结果至今还没有通过。因此，有必要反思这一点，看看在这方面是否有可能创新。当然，对方，也就是非洲方面，也有责任为年度活动作出更效力和成效的贡献。

总而言之，这些是我们根据过去一年来在安理会的经验而提出的一些要予以注意的问题，我们希望工作组认真考虑，并提出有用的建议，以进一步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伊恩·马丁的通报，感谢主席国科威特安排这次公开辩论。我还要祝贺科威特担任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期待工作组在其领导下在未来两年取得有效成果。

主席先生，你的前任工作如此出色，的确难以超越。我要借此机会向卸任主席日本表示敬意，特别是引导谈判，就新的507号说明达成了协议。

新的507号说明是安理会所有现任和未来成员的宝贵资源。它把几乎所有安理会为数众多的程序性文件汇集在一起，并包含一些重要的变化。我将特别强调关于进行非正式协商、谈判进程以及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在内的非安理会机构合作的新内容，我赞同埃塞俄比亚代表就非洲联盟通报者对安理会的价值所说的话，这是我们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年会时共同提出的要求。

本说明的许多部分反映了多年来逐渐建立起来的最佳做法，同时也标志着我们实现一个更具包容性、透明、有效的安理会的集体雄心，使之能够更好地处理现代世界的各种挑战。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之一就是与外部伙伴建立更牢固的关系。上周克鲁兹报告（ Cruz report）提醒我们注意安理会部署的维和部队面临的各种风险。

联合王国很高兴与巴基斯坦合作，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并期待在即将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就这一重要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

当我们考虑维和部署时，安全理事会需要与在前线派驻部队和警察的国家密切合作，我们联合王国将继续确保在考虑授权时我们要做到这一点。

我们还需要更多地听取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的意见。我谨指出，今天是妇女第一次在联合王国获得选举权100周年。有太多的时候我们只听到一面

之词，而没有听到受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内所作决定影响最大的人的声音。去年，只有30名民间社会代表向安理会介绍情况，而在我们的通报者中妇女还不到四分之一。我们需要做得更好。

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使会议更加有效，更加面向行动。这意味着确保我们从秘书处得到的情况介绍是全面的，在协商中促进更多的互动，并使我们的会议产生结果。在指导原则方面作出更多的改变并不能实现这一目标，而是需要我们在座所有人作出承诺，特别是在安理会成员担任主席期间。

最后，安理会需要更加努力，实现秘书长和我们自己的宏伟目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做更多的工作。这意味着把我们的时间集中用于今天和明天的冲突上，而不仅仅是前几十年的冲突。这意味着要灵活处理我们的议程，通过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充分利用秘书处的深刻见解。

世界威胁在不断演变，安理会也必须不断变革。我们必须执行507号说明。我们安理会还必须挑战自我，适应新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完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任务。

最后，我要感谢那些为我们安理会努力工作的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我们优秀的口译员。

塔诺-布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在你主持下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举行这次公开辩论。我们也欢迎伊恩·马丁先生就这个问题所作的非常有益的通报。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的交流将使我们能够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向前再迈出一步，从而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更加有效。

科特迪瓦祝贺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其他个人和组织多年来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各自作出高质量的贡献。科特迪瓦特别对日本表示赞扬和赞赏，日本不断致力于这一进程，多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工作。

我国代表团的发言重点将放在我们认为对于提高安理会工作效力所需的重大进展来说至关重要的三点。

首先，关于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在任期开始之前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向新当选成员提供选择，可以在任期开始前三个月参加安理会的所有会议，包括全体协商和各附属机构的全体协商。这个决定是值得欢迎的，因为它可以让新成员了解所涉动态以及安理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从任期一开始即可立即进入角色。

其次，我国欢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开展对话，以便使其观点和关切能够得到考虑。这种磋商也使其能够为维和行动作出更好准备。

第三，安全理事会派往冲突地区的实地访问团使安理会得以更好地把握受访国面临的实际问题，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促进它们之间的对话，从而帮助它们摆脱危机。此类访问团也是收集信息的直接途径，从而使安理会不仅得以评估是否已取得进展，以便更好地制订决策，而且也使其得以对冲突各方施加压力，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承诺，比如说在和平协议框架内。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与新闻界建立良好关系，这有助于向广大公众宣传安理会所做工作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冲突地区开展联合行动。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祝愿担任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科威特代表团一切顺利，并重申我们完全愿意推动该工作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的奉献精神，并敦促其确保尽快以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提供所有报告和其它必要工作文件，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加以审议。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向你表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感谢你在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不到一周后，就举行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伊恩·马丁先生在担任这一主要机构负责人过程中所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崇高工作，也感谢他今天来到这里就这个关键问题向我们作通报。

我们也愿响应前面发言者所说的话，热烈祝贺日本在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第507号说明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011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定期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项目举行公开辩论会，现在这已成为惯例。该做法系1994年12月由法国首创——法国当时就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第一次举行辩论会——自那以后又得到重振。

如今，这种做法已随着人们对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两项相互矛盾的要求而发生变化。一方面，人们期望安理会能够通过决定，确保采取快速和有效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人们期望安理会能够获得大多数联合国会员的支持，从而使其决定得以充分执行。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愿强调，第507号说明没有提到关于制裁委员会的问题。仍将根据各制裁委员会采取的工作方法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2006年2月7日说明（S / 2006/78）所列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各项说明和声明来处理这些问题。

关于本说明未提到的问题，涉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的工作方法仍以第1353（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2015年12月31日声明（S / PRST / 2015/26）和安理会其它相关文件为准。

此外，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2006年以来继续取得进展。2006年，安理会主席第507号说明作为安理会工作方法汇编首次获得通过，它明确阐述了安理会的最佳做法，同时又未限制安理会开展工作所需的灵活性。2010年，安理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第507号说明，目的在于加强其工作。

因此，我们认为这场辩论清楚地表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真心希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开放性，以确保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真正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一些国家不仅支持就安全理事会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工作方法制订行为守则，而且也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国就是这些国家所组成的集团的一员。

同时，我们深信，否决权的存在是有碍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障碍。否决权有时让安理会无法向世界各国清楚地表明，有罪不罚现象不容存在。

有人继续无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这损害了对于《宪章》的遵守。 必须制订明确程序，以确保尊重本条，从而使其得到充分执行。从公正和客观的角度来看，安理会在开展实地任务时显然不应该面对难以逾越的障碍，特别是国内障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0年采取的初步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就使用安理会这一重要工具问题引入某些正式导则。

赤道几内亚赞成继续在安理会内讨论制订和加强有关安全理事会任务的规定。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明确以下重要内容：任务规划以及部署方面的决策过程；任务组成；提交报告的时间表和拟定报告的方式；以及安理会关于任务结果的决策过程。

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订后的第507号说明，使最初的2010年第507号说明以及从那时起发布的所有其它单项主席说明，包括先前提到的S/2016/619，得到整合、简化和重组。

此外，正如新闻稿中所强调的那样，修订后的507号说明包含了一些新的重要内容，以期改善安理会在每月工作方案等方面的效力。我们认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不止于通过经修订的说明507。它是需要集体努力的开放、动态和持续的过程。

虽然编纂最佳做法是一项有益的工作，但它本身并不是目的。最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实施情况和实际做法。

安理会职责的核心组成部分涉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对于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它们执行广泛的任务，从监测执行情况和估遵守情况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它们精简和协调工作的努力，因为充分了解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助于妥善、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有鉴于此，应该加强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尤其是那些处理相关问题或地域范围相似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文件S/2014/268所载关于决议起草工作的主席说明提到三个要点 – 与成员进行磋商、执笔者制度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该说明的第一个要点是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其中指出，执笔者应与所有安理会成员磋商，并确保他们互相交流信息。但常常没有这样做。常任理事国编写草案，相互磋商，完成这一进程，但很少有时间进行讨论。当选理事国希望提出意见或建议时，截止日期已经过去，没有时间采纳新的建议，这意味着非常任理事国只有两种选择 – 接受既成事实，寻找理由投赞成票；或者弃权或投反对票。它们有时同意问题的实质，但不同意所用的措辞。为了提高安理会所有成员审议的透明度，这一进程应该更具包容性。

赤道几内亚坚持认为，507号说明所列对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进行的改革应当是永久性的，以便可以对安理会究责，并具有可预测和透明的标准。赤道几内亚赞同南非关于战略合作的建议，特别是安理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合作建议，以促进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安理会还通过了各种文件，如第2033（2012）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区域组织的情况有助于了解冲突的细微因素和复杂性，它们临近实地，因而可以对本地区预防或解决冲突产生直接的影响。

第2033（2012）号决议除其他外，概述了安理会为加强与非洲联盟的战略关系应采取的具体步骤，这些步骤将大大加强区域能力和当地处理冲突的办法。在这方面，赤道几内亚向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致以当之无愧的敬意，他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建立牢固的关系。这一密切合作不再局限于解决冲突，现在还包括可持续发展，在古特雷斯先生和委员会主席穆萨·法基·穆罕默德先生主持下，最近签署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备忘录反映了这一点。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确认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时是代表它们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其决议和主席声明应反映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特别是直接有关的国家或特别受影响的国家的意见。

否决权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决策机制有着内在的联系。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代、反民主的特权，应该重新进行评估，以期形成更加包容和民主的决策措施。我们认为，迫切需要进行的安理会改革将使各地区具有更大的代表性，并可以调整工作方法，包括限制或取消否决的特权。否决权不应再是不可触动的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大会仍未就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其所有特权和非常任理事国的问题作出结论。我们敦促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协调人利用大会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编写的文件，产生一份单一的文件，作为现在就应该启动的安理会改革谈判的依据。

最后，我们欢迎提议比以往提前六个月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允许它们旁听安理会所有会议，并在作为实际成员加入安理会之前三个月就可以查阅文件。哈萨克斯坦在1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开始的另一项创新措施是举行仪式，由新当选成员国的代表将其国旗悬挂在安理会会议厅。我们祝贺哈萨克斯坦这项创新举措，应该将此作为每年1月份安理会开始当年工作之前的一种惯例。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日本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许多前任主席的努力。工作组的工作和合并的507号主席说明对我们安理会成员－ 或许尤其是对当选的成员 － 以及外界关注我们工作的人都很有助益。我还要感谢安理会报告组织和伊恩·马丁的重要工作和通报。我相信，他们定期进行的富有洞察力的审议报告是推动安理会不断努力争取更好成果的非常有用的方式。

工作方法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尽管如此，采用正确的方法对安理会工作至关重要。工作方法是一个框架，可以使安理会每个成员都能充分参与，促进开展知情的讨论，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发挥充分和有意义的作用。这事关所有成员都对议程上的议题具有主导权，对我们各国人民和广大会员国履行我们各自的责任。工作方法还力图确保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以及正在出现的威胁在恰当的时间内得到处理，会议的形式和重点都能确保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有最佳机会取得有效成果。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发挥领导才干，需要成员和秘书处积极主动，不断对我们的行事目的和方式提出质疑，以期促进效率、透明度以及问责制。我发言将重点谈安理会如何获得信息、向安理会的献计献策以及安理会如何采取行动和变得更为有效——这当然是它的产出。

已经提出和获得支持的几种有用工具，包括我国提出的工具，现在已被编入507号说明。自去年加入安理会以来，我们一直呼吁所有磋商都应取得起码的成果，其形式是向广大会员国和媒体发出商定的信息。这不仅能提高透明度，而且还有助于将人们的注意力聚焦于安理会的工作。我高兴地注意到，这一做法现在似乎越来越成为定则。对于每项决议或主席声明，都应与安理会所有成员进行至少一轮谈判，这现在也成为一项通则。这一规则背后的逻辑不言而喻。它不只是个礼节问题。它事关获得真正的认可，从而确保我们的行动卓有成效。

但是，展望未来，尚有远为更多的工作可做，以便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提高效率。我们必须就所谓的执笔人制度进行坦率的对话。如果这一制度要继续下去，那么这种责任就应在常任与非常任两类成员之间以及在来自不同区域的成员之间均衡地分配。我们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507号说明强调，任何成员都可以成为执笔者。同样，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可以担任附属机构主席，但在遴选这些主席方面竟然没有平等的发言权，这是没有道理的。

通报情况以及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互动现在是安理会工作的重要部分。必须继续并加强这些做法。听取那些受我们的决定影响最大者的声音，将扩大我们对讨论中局势的了解，而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则会使我们变得更为有效。

为提高效率，我们必须继续改进我们在非正式磋商中的互动。这些会议主要不是让安理会关起门来开会，而是为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接触提供机会，目的始终是取得具体成果。在此类会议之后向新闻界和广大会员国通报情况，则会提高透明度。这会推动我们大家力求以负责任和有意义的方式走到一起。

必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安理会及其成员必须与有关各国交谈，而不只是谈论这些国家。我认为，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通报人，包括来自非洲联盟地区等各区域的通报人。有人已经提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思考如何更好利用公开辩论会作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真正对话的手段。我们是否应举行这种公开辩论会，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本不发言，而只倾听广大会员国发表意见，以备安理会嗣后作出决定？此外，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变得更加密切和更具战略性。

正如我们以往所讨论的那样，我们必须积极落实保持和平决议以及我还要说《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的预防作用。这包括秘书长运用调解、

斡旋及其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所拥有的全部权力，以及安理会大力支持他并响应他的呼吁。应更好和更频繁地利用提高对局势认识的通报会。我们希望，秘书处经改革后，秘书长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建言献策能够更具整体性。507号说明还指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预防作用。应进一步探索这一作用，方式包括利用安理会成员参加人数更少的“小型访问团”。我认为，今天上午伊恩·马丁举了一个源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的一个成功的此类特派团的非常具体的例子。

最后一点是，我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愿简要谈谈否决权的使用。按照《联合国宪章》，我们作为一个集体安全机构，有义务肩负起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否决权不是一项权利，而是一项责任。违背广大会员国的意愿，为保护狭隘的国家利益而使用或者更确切地说滥用否决权，会降低安理会的效率和公信力。只有当安理会走到一起，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工作时，我们才能够履行我们的职责。

最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有助于营造有利的环境，使安理会能够以有效、高效、注重结果和可问责的方式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有平等的手段肩负起其依照《宪章》所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非常任理事国最近请求邀请其代表参加军事参谋团的访问团。

我们期待在安理会内外与科威特及其他成员积极合作，继续使安理会变得更加高效、透明和可问责。我们非常期待听到我们所代表的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提出期望。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王国赞扬科威特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伊恩·马丁先生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出色通报。

讨论工作方法并非只是在方式或程序方面下功夫。安理会的运作方式影响我们在实地的影响。它影响千百万人、尤其是那些遭受危机和冲突之苦的人的生活。

去年，我们欢迎通过全面的新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该说明是日本的别所浩郎大使过去两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所留下的财富。现在是我们充分落实该说明的时候。我将重点谈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三个领域的积极做法——预防、问责与维和。然后，我将为进一步的改进提出一些补充意见。关于我要谈的第一点，即预防，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联席协商会议和非正式对话。这些会议和对话是至关重要的工具，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实地局势和防止冲突爆发。更好地利用这一工具将是处理区域问题、提供共同解决办法和防止局势升级的一个重要步骤。

新的507号说明中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肯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我们应当加强与这些行为体的互动，例如更经常地邀请它们作为通报者参加辩论会，例如我们今天正在举行的辩论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由此，我要谈谈我所说的第二点，即问责。我们确实欢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包含关于其各制裁委员会和国际法庭工作的信息。这说明一点，就是安理会在利用其可用的工具促进国际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现在，我要谈谈我所说的第三点，即维和。该说明含有一些能有助于更有效地维持和平的措施。我特别提及第91段。我们欣见，该说明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会议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具互动性和更有重点的协商。

接下来，我谨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出一些补充意见。

第一，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显然可以在过去获得的经验指导下，权衡《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各种手段和备选办法。

第二，我们必须加强旨在监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情况的机制。在这方面，加强与国际法律机制的合作至关重要。在此框架内，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持续未配备监察员表示关切。

第三，我们认为，应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就特派团有关任务授权的业绩而言尤其如此。在军事参谋团，我们需要非常任理事国与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更积极主动和更强有力的对话。

第四，正如我在以往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全力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的法国同事刚才也提到了这一点。

最后，我们必须充分执行507号说明的最新版本。这是确保安理会有效工作的最佳途径。使安全理事会通过更好的工作方法变得更为有效，对于坚持《宪章》各项原则，从世界人民的利益出发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安理会报告组织的马丁先生作了内容详实的通报。

虽然工作方法不是实质性的议程项目，但它们是安理会必须处理的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只有认识并了解该问题，非常任理事国在履行职责时才能与安理会成员处于平等的地位。它也能使广大会员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今天，我们的工作仍然遵循1946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虽然它们的临时性质赋予安理会更大的灵活性，但这种灵活性也使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相比，享有不成比例的优势。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对话和谈判，以便通过符合二十一世纪现实和动态的正式规则。

然而，尽管我们仍在尽力按照暂行议事规则行事，但自从1993年设立非正式工作组，走上一条整理、编纂和实施我们的工作方法的富有成效的道路以来，我们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就。在通过关于工作方法的第一份主席说明（S/2004/939）的14年之后，我们于去年通过了S/2017/507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说明。我要借此机会与我的同事们一道表示赞赏日本代表团、特别是别所浩郎大使的工作，在他们的领导下，我们通过了迄今为止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篇幅最长的汇编。

关于我们眼下所审议的问题，多年来我注意到，我们已经将许多工作惯例制度化。我们已经从基于惯例的口头传统过渡到一份汇编，将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工作制度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尽早选举新成员，并从之前一年的10月1日开始，让他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直至1月份成为正式成员为止。现已编入507号说明的这种做法确保当选成员在开始承担理事会成员的职责时就已做好充分准备。我们还要强调选举附属机构主席过程中的改进之处。507号说明指出，这一进程必须在10月1日之前结束，必须有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从而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公正和透明。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重大进展，还存在改进的空间。例如，我们认为在甄选过程中，至少应举行一次非正式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

关于附属机构，我们应该提到制裁委员会。制裁已成为本组织最常用的工具之一，其实施情况完全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合作。所以，我们若要加强制裁的效力，就必须对制裁有更好的了解。我们需要对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制定明确和系统化的规则，使其更易于查阅，更加透明。受制裁的国家要让制裁能够得以撤销，就必须了解制裁机制。制裁本身也不应该是目的，因此每个制裁委员会都必须有明确的基本目标。必须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制裁是否有效，是否对当地人民造成伤害。

关于执笔者问题，507号说明概述了一些关键要素，向前迈出了一步，例如提出任何成员都可

以成为执笔者的想法，重申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必须能够参与编写文件，鼓励执笔者确保不是将所有决议作技术性展期，主席声明至少应经过一轮非正式磋商，并确保为所有文件分配合理的时间，让全体成员有必要的时间进行分析和磋商。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执笔者几乎完全由常任理事国担任。当选成员参与通过文件的程度仍然由执笔者自行决定。对于审议文件所需的充分、合理的时间，也是如此。所有这些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系统化编纂成文，在下一次审查507号说明时，肯定会进行辩论。目前，我们必须鼓励更多地任命当选成员担任关于具体问题的执笔者，我们作为当选成员，应当努力切实落实已经达成的协议。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人力图将更适于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处理的项目列入安理会的议程，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已经非常雄辩地阐述了这个问题。此外，还应审查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例如，安理会上一次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是在40多年之前，这不禁令人感到诧异。

最后，我要提到安理会应开展的结构性改革。我国代表团认为，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代的反民主特权，安理会缺乏公平的区域代表权是严重落后于时代的最严重症状之一。在安理会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过多，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的成员数目不足，就是一个例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国家几乎占整个组织成员的半数，它们仅占安理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没有一个是常任理事会，没有一个拥有否决权。

最后，我们必须开展改革，使安理会及其其议事规则能够应对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

马朝旭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今天是我首次作为中国常驻代表出席安理会正式会议并发言，感到非常荣幸。我非常感谢主席和各位同事对我的欢迎。我期待着与各位同事在今后的工作当中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宪章》赋予我们的职责，共同来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我祝贺科威特担任本月轮值主席，中方将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感谢哈萨克斯坦在1月担任轮值主席期间所做工作，并赞赏乌马诺夫大使和他的团队所展现出的高超外交技巧和能力。

中方欢迎科威特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感谢“安理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马丁先生所作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当前，国际安全局势纷繁复杂，区域冲突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等安全威胁交织联动。安理会作为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在应对国际安全威胁挑战方面使命重大，责任艰巨。

近年来，安理会多次举行工作方法问题公开会，深入讨论工作方法问题，体现了安理会改善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力的坚定承诺。中方与安理会成员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安理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安理会公开会数量显著增加，进一步加强同联大、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协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国别小组保持沟通，扩大与相关区域组织交流。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不断归纳安理会有效工作实践，进一步提出改进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中方支持不断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增强安理会履职能力和效率，有效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愿同大家分享几点看法：

一是聚焦重点问题，确保履职效果。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这是安理会及其下属机构工作的根本性指导。《宪章》对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安理会应集中资源和精力，重点处理好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性议题，提高安理会行动实际效果。安理会讨论专题性议题时，应注重与联大、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统筹协调，各司其职，避免重复劳动。

二是坚持民主协商，确保集体决策。安理会决策过程应充分磋商，力争达成协商一致，应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有充分时间对有关决议或主席声明草

案进行研究。应尽量避免强行推动各方仍有分歧的草案，坚持最大限度寻求共识，维护安理会权威和团结。

三是加强信息沟通，重视各方意见。安理会应注意倾听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当事国意见。中方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组织协作，发挥区域组织处理本地区问题的经验及地域、历史、文化等优势。安理会应重视加强与维和行动出兵国沟通，利用维和工作组、出兵国会议等机制，与出兵国加强信息交流，并在部署维和行动及调整授权时，重视听取出兵国的意见和关切。

联大政府间谈判是广大会员国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的主要平台，其主渠道作用应该得到维护。中方重视安理会改革问题，支持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改革，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和效率。中方愿继续同广大会员国一道在政府间谈判中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就安改涉及的五大类问题进行耐心、民主协商，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并达成最广泛共识。重申人为设定安改时限、强推不成熟的改革方案或在不成熟条件下启动案文谈判，将损害政府间谈判的信誉，无助于会员国团结和政府间谈判的健康发展。

中方支持科威特作为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主席开展工作。中方愿同各方共同总结创新，以实际行动支持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推动安理会更加公正、高效、透明、民主地开展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请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还要通知有关各位，由于发言者人数众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也谨感谢伊恩·马丁先生今天的通报，并感谢他孜孜不倦地不懈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2月份主席。我还谨感谢你和你的同事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过去两年来的工作以及因此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溢美之词。

我们认为这是一次重要的会议，我们赞赏安理会经常听取广大会员国对其工作方法的意见。主席先生，我将遵照你的指示，散发我的发言稿全文，发言尽量简明扼要。

编纂和实践相辅相成，都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必需的。我们日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曾试图解决这两个问题。今天我谨介绍日本在最近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的一些体会。

第一，我们需要做一些也许看起来很简单的事情，比如相互倾听，也就是在安理会会议或磋商中倾听别人的发言。我们都有自己的国家立场，进行了重要的互动协作，但是，除非我们至少尽量齐聚一堂，相互倾听，否则安理会不太可能拿出有效的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如何进行公开辩论，也可以进一步探讨。如果可以的话，我谨鼓励主席在公开辩论会结束之前留在会场，以听取广大会员国的看法。编写主席摘要也是有益的。

第二，安理会成果文件起草过程依然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核心。应鼓励任何有意愿和建议的安理会成员采取主动。各制裁委员会主席也许有能力在起草与制裁有关的决议方面作出更多的贡献。部队派遣国也许能够在延长任务期限方面提供帮助。共同牵头起草案文的做法可能无法解决所有问题，但可以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如何进行谈判。牵头起草案文的国家负有不遗余力地通过一个包容性进程寻找最佳结果的重任，为此，应进行面对面的谈判，为所有成员审议草案提供充足时间，并乐于接受意见和建议，还要积极主动地与安理会之外具备专业

知识的有关方面——如部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区域国家——进行接触。

有鉴于此，实地可能出现紧急情况，需要有灵活迅速的进程。我们不应该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最重要的是，安理会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要以最及时的方式采取最佳行动。

主席说明S / 2017/507中提到了我刚才所说的大部分内容。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这一说明，努力发展更多的做法。我完全相信，科威特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新主席，将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贡献。

最后我想指出，改进工作方法不是目的。改革安理会组成以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可以有效应对我们今天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日本将继续与全体会员国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比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是一个更加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的坚定倡导者。因此，我感谢科威特政府，并且赞扬你主席先生组织这次公开辩论。

我将谈及两套问题：第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侧重于与使用武力有关的方面，第二，安理会与其他机关和有关会员国的关系方面的工作方法。

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安理会在涉及使用武力方面的工作方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即援引自卫权 -发表的来文以及关于授权使用武力的有关决议的后续行动，就是两个例子。我们看到向安理会提交的旨在为军事行动提供理由的信件数量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反恐方面。目前的做法表明，与第五十一条相关的信件的内容、时机和分发有很大的改进空间。还需要就这种来文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从而确保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就据以援引自卫权的攻击事件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对适度性和必要性进行评估。虽然《宪章》要求立即报告实施自卫的措施，但时常发生拖延。向非安理会成员传递的信息也应该予以改善。巴西建议在安理会网站上设立一个部分，专门列出根据第五十一条收到的所有来文。

我现在要提请注意安理会有关使用武力的工作方法的另一个方面，即它授权进行军事干涉的特殊情况。这些决议必须负责任地执行，以免伤害被保护者。行动必须审慎，适度，严格限于任务的目标。为此，巴西曾建议安理会参照相关的维和和制裁制度，以确保这些决议包括日落条款，要求提供充分的报告，并建立专家小组来监督其执行情况。我们生活在充满挑战的时代，我们不能容忍对《宪章》权威的侵蚀，尤其是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安理会与其他机关和有关会员国的关系方面的工作方法。我将重点谈一谈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法庭的对话。应该允许那些与安理会审议的实质性事项特别相关的国家参加协商，以便考虑到它们的意见。这不仅适用于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而且也适用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这种互动要做到有意义、包容各方、积极且有活力，以便使交换意见真正有助于对任务的审查。这在维和行动伤亡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尤其重要，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其他原因外，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引起的期望与实地执行能力之间存在差距。

如果安理会与主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组合的国家更频繁地交换意见，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也将受益。除了邀请向安理会进行正式通报这一我们非常赞赏的做法外，还可以非正式方式进行 – 甚至是在专家一级。在这方面，我们鼓励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安理会会议之前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组合通报情况，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还可以考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合主席加入其一些正式访问。建

设和平委员会组合主席与各国领导人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在实地保持密切联系，经常访问该国，并从使馆网络提供的信息中受益，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网络比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范围更广。可以更好地探索这一潜力。

我想就与国际法庭的关系发表两点意见。首先，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通报没有任何理由非公开举行。相反，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证明有必要公开举行这种会议。其次，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的案件，其财务费用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既不公平，也不可持续。这个问题应由大会这一专门负责决定联合国预算的机关来解决。

巴西提出了一些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提案。但是，如果不扩大安理会的组成，则仍然难以在这一领域取得突破。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增强安理会的活力，确保其决定更为合理，更加有效，其最佳途径是增设常任和非常任席位。这将使致力于建立一个更透明、更有效、更便利、更负责任的安理会的国家获得帮助安理会从内部实现现代化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留在会议厅并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我想借此机会表示，匈牙利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前主席日本领导开展的以及安理会现任成员国家所做的紧张工作，因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受益于最近通过的主席说明S/2017/507，其中不仅提供了迄今为止最完整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汇总，而且还介绍了许多重要的事态发展。

首先，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你为我们提供时间，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这是独一无二的。为了共同努力寻找办法来建立一个更有效的安理会，让我重申匈牙利的意见，同时充分支持将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匈牙利赞赏为增加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所做的努力。但我们认为，在一些方面应该更加卓有成效地采用目前的做法和措施。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该包括对其工作进行的更具分析性、实质性和全面性的评价。将该专题纳入主席的最新说明S/2017/507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是，安理会仍可继续将协商与合作范围扩大到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区域组织。

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在其2017年9月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7/753）中敦促国际社会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缅甸危机进一步升级，因为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认为这种作用非常重要。我们坚决支持安理会应增加公开会议、互动通报、内容翔实的互动对话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次数的提议。更多的总结会议将加强实质性信息的流动，从而有助于广大成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立场。我们欢迎与公开辩论会的结果获得通过有关的事态发展。我们鼓励安理会考虑非成员提出的意见。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运用现有工具防止大规模暴行，并考虑到2015年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审查进程的结果。这将改进安理会应对暴行罪的对策，使其有机会走出自我放逐的孤岛。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和迄今签署《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的114个国家之一，匈牙利倡导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中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我们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支持该项倡议。

在没有国家刑事究责机制或其不能令人满意时，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将罪犯绳之以法至关重要。根据《罗马规约》，

安全理事会被赋予一项特别职责，因为它可以将涉及非缔约国的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以便追究罪犯的责任。鉴于安理会在《罗马规约》体系中的特权作用，它应该始终运用其移交情势的权力，确保在必要时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总体而言，安理会还应力求进行更明确的沟通，清楚地向外界传达其工作情况。

最后，我们要呼吁尽可能充分地执行现有措施和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措施，以期确保不可能存在任何缺陷。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关心的重要议题。我还感谢伊恩·马丁先生所作的通报。

作为负责代表国际大家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关，安全理事会——其工作及其选择安排工作的方式——是所有人都关心的事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架构建立在甚至70年后仍暂时实行的大量模糊不清的议事规则以及一系列准正式主席说明的基础上。因此，该领域充满提出切实改进建议的机会。不过，我将侧重于安全理事会与制裁相关的附属机关迄今遭到忽视但日益扩大的工作范围。

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设立的此类制裁委员会有14个。就指任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实体和企业而言，这些委员会利用安理会的授权履行安理会的职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这些委员会累积将共计678名个人和385个实体列为须接受联合国定向制裁以及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等限制性措施的对象。就数目而言，在同期公开审讯期间，这些决定远远超过安全理事会在公开会议上取得的成果。为数众多的这些决定是由整个制裁委员会作出的，该委员会由代表安理会作出决定的安理会成员的代表组成。这些决定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

然而，各制裁委员会的这些决定每一项都是非公开作出的，对决策所采纳的意见没有作出任何解释。由于无法作出更好的描述，这些委员会似乎构成安理会的地下世界。这个世界按照不同于正常运作的安理会的决策方法运作。例如，实际上，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可由委员会15个成员中的任何一个予以搁置或阻止。虽然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决策基于《联合国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明确界定的限度，但就地下世界而言，安理会每一成员现在都拥有决策方面的有效否决权。

更有甚者，除了地下世界的成员外，任何人都不知道在决定对任何制裁委员会作何表述的同时使用否决权的情况。这就是该匿名否决的有效影响，即一项受阻提案甚至未予公布。此外，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何匿名否决一项提案。在安全理事会，否决投票在公开会议上进行，对投票所作的解释也会公开。与此不同的是，地下世界不存在此等做法；事实上，匿名和一致同意的原则大行其道。

这并非安理会地下世界和安理会正式会议工作方法之间的唯一区别。除安理会成员外，任何人都不知道制裁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总数目。例如，据我们估计，制裁委员会2017年增列53名个人和19个实体。然而，得到审议但将其列入名单的工作遭到搁置和受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有多少，既无记录，也未予公布。从未向广大会员国说明使用匿名否决权的理由。

虽然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主席先生，你的前任，也就是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主席——在安理会每次磋商后都要发表新闻谈话，为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树立了高标准，但在各制裁委员会的地下世界里并没有这种做法。与各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挑战不仅涉及到透明度和问责问题，还涉及到在成员国出现意见分歧时决策审查机制的多样性问题。例如，如果经过磋商仍然无法达成共识，有两个委员会规定，可由有关成员国可将争议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有四个委员会规定，主席可将争议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有六个委员会规定，可将

争议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但没有具体指定由谁提交；另有一个委员会规定，可由主席或委员会的有关成员国将争议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最后一个委员会中，我们没有找到关于将争议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明确规定。分歧还没有到此为止。虽然13个制裁委员会的运行不需要监察员提出审查建议，但有一个特定制裁委员会就监察员问题做出了规定。

显然，安理会有理由解决其制裁委员会地下世界工作方法的不统一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公信力，还影响到广大会员国，因为会员国必须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印度与很多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其成员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改革。在改革之前，我们希望明确指出，我们不希望搞乌托邦，也不认为当前的现状是反乌托邦的。我们指出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要超越现状，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进托邦”，这是一种设想未来会比过去更美好的状态，哪怕只是好一点。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以及你在你的前任即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做出的贡献将促使安理会能够成为一个进托邦机构，每天都在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哪怕只有一点点改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召开本次辩论会。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伊恩·马丁先生今天上午所做出色的情况通报。我们感谢他和他的团队正在就今天辩论的主题所做的工作。

我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在座的很多人都知道，我们是一个由来自所有区域的25个成员国组成的集团。我们的目的是鼓励联合国机构改进工作方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自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成立以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几乎一直是讨论的主题。这些年来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最近，在日本牵头成功地进行修订之后，去年8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017/507，附件）获得通过，使我们对迄今为止讨论过的各种做法和工作方法进行了条理分明的回顾。但我们必须承认，改革的总体进展缓慢，商定的做法执行情况参差不齐。为了保障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成效和信誉，为了获得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决定的支持，我们认为，必须一致执行这些做法，执行先前的各项决定和承诺，不能倒退。今天，我想着重强调，本集团希望在以下四个方面看到具体改进。

第一个方面涉及到让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国能够充分参与安理会的所有业务。我们鼓励采取一切措施，让非常任理事国尽早参与安理会业务和确保连续性。在这方面，我们乐见当前的现实，即在过去两年中，从10月份开始，邀请新当选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安全理事会闭门会议和磋商。我们也欢迎和鼓励当选成员国积极参与安理会每月工作总结会和互动通报。不过，要想确保它们能够早日获得和接触尽可能多的资源和文件，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此外，新当选成员国与离任成员国和在安理会任期还有一年的成员国之间的协调对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统一和一致性也至关重要。

第二，需要对安理会的决议起草和决策做法给予一定的关注。假设有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那么当选成员国就应该能积极参与所有问题，包括对它们特别重要以及它们拥有特别专长的问题。可以授予更多当选成员国担任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确保可以做到这一点的另一种办法是增加决议草案共同起草牵头国，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国就此展开讨论，共同就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和决议草案共同起草牵头国的分配问题做出决定。关于决策问题，修订后的第507号主席声明强调，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必须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就决议草案至少进行一

轮磋商。这对确保所有成员都有机会参与和履行广大会员国赋予它们的职责至关重要。

第三，本集团坚信，联合国内部应该实行法治，外部也应该实行法治，特别是在联合国行动直接影响到个人权利的情况下。整体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2009年12月17日的第1904(2009)号决议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这为提高基地组织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以及在执行安理会决定过程中加强法治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立即完成监察员岗位的任命程序，不要继续拖延。该岗位自去年8月以来一直空缺。我们还呼吁安理会将已经进一步完善的监察员任务授权扩大到其它制裁制度。

第四是安理会与会员国及其它机构的关系。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这一领域在近几年出现了一些积极情况。例如，安理会现在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进行互动，让它们发挥安理会咨询机构的作用。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国有更多选择在公开会议上发言的趋势，这样有助于提高透明度。虽然有些议题的审议过程或在审议的某些阶段需要举行闭门会议或磋商，但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国尽可能举行公开会议，并寻求与会员国、其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互动，以便他们能够为安理会提出有益的建议。要想避免安全理事会因使用否决权阻碍其做出决定而脱离广大会员国，进行密切互动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鼓励各国加入和执行本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舒尔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在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后及早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你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必须透明、容易理解和明确，使有关各方得以适当参与。显然，情况并非总是和完全如此。因此，我们特别感谢日本，它鼎力相助，记录了去年8月通过的S/2017/507号主席说明修正案中的变化和新做法。如在我之前的发言者指出的那样，现在的问题是要执行第507号说明。我谨提出三项建议，说明如何具体改进执行工作。

第一项建议涉及制定安全理事会文件的工作。我们欣见，在第507号说明的新版本中，安理会现在明确鼓励其所有成员成为执笔者。原则上，任何安理会成员均可履行这项职能。但在实践中，实际执笔国仍非常之少。我们希望，如说明规定的那样，将形成一项更具包容性的做法。

，我们也同安理会一样，持有如新说明所述 的关切，即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改善起草工作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然而，该说明为此提出的建议完全侧重于安理会的内部工作，只是为其成员提出的。我们谨促请安理会成员进一步努力，考虑循着新锐思路，更好地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早参与提案起草工作，以确保得到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多的接受和支持。

第二项建议事关安全理事会与警察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随着安理会日益授权在高风险环境中开展维和行动，安理会、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必须进行更及时、互动性更强和更注重行动的协商。在这方面，修订后的第507号说明载有一些提议，应将其转化为连贯一致的做法。

我的第三项建议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之间的关系。修订后的507号说明阐述了安理会与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其中指出，安理会打算定期

征求、审议和借鉴委员会的战略性和针对性具体咨询意见。

我们深信，我们应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增强联合国更加顺畅地从应对危机迈向长期建设和平的能力。德国最近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我们愿同所有相关伙伴一道，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例如，一个设想是定期邀请建和委和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

最后，我要强调在我之前的许多发言者提出的一个想法，即应该继续改革工作方法。理想地说，这项改革应该与改革安理会的组成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当今政治现实等更根本性的改革齐头并进。这一点非常重要。然而，这显然是需要改日在另一论坛处理的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挪威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因而当然完全赞同瑞士代表稍早所作的发言。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过去十年，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上取得稳步进展。我们要感谢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富有成效不懈努力。我们还欢迎所谓“绿皮书”的最新版本。

为保持该进程的势头，安全理事会必须不断和定期举行建设性的辩论会，讨论其工作方法问题。我们要感谢科威特在开始担任经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之际召开第十次年度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在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科威特可仰赖挪威的支持与合作。

我们认识到需要达成一种平衡，一方面获得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一方面使安理会能够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深信，在安理会日常工作中充分执行S/2017/507号说明所述的商定措施，将对保持这种平衡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立即将这些措施付诸实施。

特别是，我们欢迎该说明提到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联合年度磋商会议和非正式对话以及安全理事会打算定期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的重要性。

去年甄选新秘书长的进程以透明度和包容性为指导，目前为秘书处和会员国的工作注入活力的联合国改革已形成势头，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正在进行，这一切都让我们感到鼓舞。适切和强大的联合国需要一个高效、透明和包容的安全理事会来应对当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并改进全球治理。

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挪威将推动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以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科威特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且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实际上，这一引人关注的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以讨论，以审查和确定可以采取什么切实和高效方法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挑战。

由于时间所限，我将着重强调以下几点建议。这些建议以《联合国宪章》为依据，一俟得以落实，即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其履行首要责任的效率。

应该把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次数限制在最低限度，举行这些会议应属例外，而非常规。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设立附属机关、机制或模式。此外，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在自身权限内运作。例如，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开展的一些活动显然超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S/2016/44号说明中就第2231 (201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所述的活动范围，同时，该司抵制开展根据同一说明分派给它的活动。尽管我们和安理会一些成员屡次将这一情况告知安理会，但每当安理会讨论这一议题，秘书长的报告仍存在这些缺陷。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更具解释性、全面性和分析性。这些报告应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没能采取行动的案件，还应包括其成员在审议议程项目期间表示的意见。此外，我们呼吁安理会阐明它在何种情况下通过各项成果文件，无论这些文件是决议、主席声明、新闻谈话，还是向新闻界提供的其它内容。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理会应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然而，它并没有这样做。

安理会应确保其月度评估具有综合性和分析性。大会可考虑为拟定此类评估提供参考。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应停止其正在采取的做法，即企图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给安全理事会，停止安全理事会侵蚀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反对企图将安全理事会变成实现本国政治利益和目的的工具，对于安理会的信誉绝对至关重要。不幸的是，这种企图正在发生。有人企图只是将安理会用作达成更危险目的的工具，美国常驻代表在美国以色列公共事务委员会2006年3月5日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最为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一点。

> “我们必须利用安理会来帮助动员国际舆论。不过，请放心，我们不会依赖安全理事会，把它作为我们解决该问题的工具箱中的唯一工具。”

看来，美国本届政府现在更热衷于遵循这一不计后果且已告失败的一贯做法那就是将安全理事会视作其工具箱。

1月份出现了体现这种做法的两个离奇例子。 1月5日，美国力促举行紧急会议（见S / PV.8152），讨论显属安理会职权范围之外的一个问题。1月29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安排了一场作秀，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展示了一些伪造证据，如沙特提供的一枚据称遭到破坏但却完好无损的导弹。

这些例子都在抹黑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一些真正问题，如以色列政权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或是也门近三年战争造成最严重人道主义灾难问题上，未能采取丝毫行动的例子越来越多。安理会的这些失败可以归咎于美国的阻挠做法，令人对多边外交感到失望和沮丧。

最后，我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能够有助于增强安理会在各项活动、做法和程序中的民主性、代表性、透明度和问责度，更高效和有效地运作，以及专注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真正责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Matjila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仍然是安理会面前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它涉及到安理会寻求以何种方式解决影响到整个地球的危机。因此，我们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这本身就符合第S/2017/507号主席说明的规定。该说明要求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多参与安理会工作以及建立透明度。

安理会自成立以来，其结构一直遭到质疑，特别是因为它责成15个联合国会员国维护193个会员的和平与安全。此外，它让只有五个国家可以阻碍任何问题取得进展，从而维护自身利益，损害我们大家的利益。联合国每个会员国所处环境都有很强的特殊性，恢复或维护我们每个国家和/或地区的和平需要认识并考虑到其中涉及的具体复杂因素。因此，安理会要想发挥实效，透明度和包容性就不应是礼貌之举 ，而应属于必要之举。

2017年发布的最新版507号说明进一步改进了安理会的工作。然而，考验不在于概念说明是怎么说的，而在于安理会是否愿意执行其中的内容。南非强调，第507号说明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应成为永久性规则，容易理解的规则会增强该机关的有

效性、问责度和可预见性。我们坚信，安理会越是能够分享信息、开展协商并接受特定冲突的利害关系方的看法，其工作就越会注重行动，越容易被问责，而且越透明。此外，安理会响应速度越快，就越能够应对日益复杂的世界所带来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感谢葡萄牙、阿根廷、安哥拉和日本在分别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为推进该问题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欢迎科威特就任该职，我们保证全力支持科威特主持非正式工作组。我愿强调南非认为可以帮助增强安全理事会实效的四项可行建议。

首先，我希望看到在第507号说明中作出的承诺，即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更经常性地开展协商和协调得到执行。在考虑延长任务期限时尤须如此。这种协商是至关重要的机制，可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于当地实际情况的了解能够为维持和平任务提供指导，确保期望现实可行且易于理解。此类协商在任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以及规划和过渡阶段也都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与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年度联合磋商会和非正式对话实属必要。安理会一直同意按照第507号说明的要求，继续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的磋商与合作，承诺酌情邀请有关组织参加安理会公开和非公开会议。此外，安理会在第507号说明中承诺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区域组织协商。

非洲联盟等区域机构拥有自身的相对优势，那就是对其所在区域有着细致入微的了解，并能够在危机发生时迅速应对。我们应该避免以下做法，即安理会采取选择性做法，只是出于政治权宜才会利用与区域机构的关系。因此，鉴于安理会已通过决议，包括在发布第507号说明之后通过第2033（2012）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可确保战略一致性的各种战略——可以加强第507号说明的措辞，强调此类合作的必要性。因此，我们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投入更多精力加强联合国与非盟之间在许多领域的关系，以便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

第三，南非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之间的关系。建和委以顾问身份充当一个平台，协助加强协调，增强联合国、非盟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在维持非洲和平领域的一致性，以及防止该地区重新陷入冲突。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可以更多地借鉴建和委的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期间。

第四，安全理事会在507说明中承诺征求作为冲突当事方和/或其他相关方和受影响方的会员国的意见。这个承诺应该统一适用。因此，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安理会在审议一个事项之前，必须始终与冲突各方进行协商，以确保它掌握所有相关事实。

最后，虽然我们全力支持落实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工作方法，但这些逐渐改变对解决安理会的结构性问题无济于事。尽管安理会的成员资格和否决权是由早就过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但无论多少次改变其方法都不会阻止少数国家的利益妨碍维护和追求所有国家的和平与繁荣。需要全面改革安理会。非洲国家的目标是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充分代表权。因此，我们必须强调，如果我们不仅要避免本机构的合法性和公信力遭到进一步侵蚀，而且还要避免它在一个与70多年前创建联合国时的世界大不相同的世界中的最终效力遭到进一步侵蚀，就有紧急改革安理会的根本需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主席国科威特就阿根廷一向特别感兴趣的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伊恩•马丁先生作了宝贵的通报，并感谢日本代表团在最近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工作出色，由此通过了非常全面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S/2017/507）。

在这一方面，我们同意一些代表的意见。他们坚持认为，新商定的说明既是提高理事会的透明度、包容性及效率的有价值工具，又是一个平衡的文本，可作为商定措施或最佳做法的工作方法的有用指南。在其新要素中，我们强调提及安理会成员打算征求、审查及定期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具体建议。

阿根廷历来主张，需要不断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开放性、民主化及效率。在这一方面，我们以这样的信念为指导：安理会在不损害决策效力的情况下，可以而且应该在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关系中更加透明和民主。

值得铭记的是，阿根廷在2000年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推动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据此邀请新当选成员在开始其本机构当选成员任期前一个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磋商。阿根廷在2005—2006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还推动和支持各种旨在促使安理会对会员国更加透明和开放的举措。

在阿根廷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最后一任主席—阿根廷在2013-2014年担任此职—期间，通过了许多主席说明，其主题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与安理会非理事国和其它机构对话；安理会成员参与安理会文件的起草工作并更广泛地担负起草责任；以及继续开展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等等。

阿根廷认为必须定期审查说明（S/2017/507）和其它相关说明的执行情况，查明成功的做法和可能的不足之处，并考虑作出必要的调整。在这一方面，阿根廷敦促该非正式工作组继续争取拟订一份单一全面的文件，以合并和精简关于工作方法的所有决定。

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机构的对话对于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在阿根廷担任主席时通过的说明（S/2013/515）中提到的机构有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安理会肩负着各种各样的责任，为了履行这些责任，有必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不过，阿根廷不鼓励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的安全理事会越俎代庖，担负其它机构的职能。

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中的适当程序问题，是安理会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问题之一。阿根廷赞成在安理会每个制裁委员会扩大设立监察员。这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情势后的后续行动。安理会定期收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提交的必要报告，但即使在刑事法院报告说没有获得安理会决议所要求的合作的情况下，也不相应地采取任何行动。这两个问题的共同之处在于，如果不及时加以处理，它们就会影响到安理会的公信力。

最后，我们重申，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利害攸关的是本机构的决策文化及其工作成效。为响应国际社会对安理会民主化、更大包容性、问责制及透明度提出的要求，执行审查与更新任务仍然是我国赞同的一个重要目标。阿根廷重申并保证尽最大努力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西尼尔利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在讨论这个议题时，我们应该始终牢记，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涉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问题。

对本组织更好运作的许多挑战，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缺乏透明度、问责制、效力及民主所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这些缺陷的核心，而这些缺陷直接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的关键事业。

我们仍然坚信，安理会开展工作时展现的透明度越高，就越容易对其进行问责。它越是能够分享信息、进行协商和接受意见，就会变得越有效。此外，安理会如果能够更好地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需

求，就更能够应对日益复杂的世界的挑战。很难说我们已经做到这一点。

我们确认，过去几年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第507号说明的许多内容涉及安理会应如何与外部世界沟通以及可在多大程度上提供和获取关于安理会的信息。然而，在进行更翔实的通报和及时发布决议和主席声明草案方面尚有改进的余地。当然，要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就必须减少举行非公开会议的频率。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运作也必须有更大的透明度，应鼓励这些附属机构与联合国会员国进行进一步的互动。安理会不应错失听取安理会成员以外各方看法的机会。

另一项改进将是更好地将预防冲突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会员国中有一项广泛共识是，有必要加强我们在预防方面的努力，包括调解努力。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安理会可用的各种工具预防冲突，以巩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方面的作用，这一点至关重要。要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必须能够以知情的方式行事。目前经验表明，安理会往往在以零打碎敲的方式应对危机，只有在局势恶化时才会更充分地利用其可用的各种工具。

事实证明，在特定局势中，尤其在冲突早期阶段，行使否决权也会阻碍安理会的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如果更早利用安理会可用的各种工具，而不是动辄行使否决权作为促进国家利益的手段，就能取得更好的结果，防止更多的人道主义悲剧。我们认为，安理会若以这种方式行事，就能补充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安理会必须与这些机关保持协同增效关系。

不用说，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改进协调至关重要。与区域组织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互动无疑也会增强安理会的效力。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认为，工作方法问题就是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议程的组成部分。同时，我们坚信，更新安理会工作方法不能代替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更具实质性的会谈。我们必须继续寻求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确定共同点，力求就安理会改革议程进行辩论。我在此就不细谈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了，因为除团结谋共识集团所作发言外，我上周在政府间谈判期间也已表明这一立场。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我们期待继续为有关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现行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提高透明度和效力会进一步增强本机构在所有会员国心目中的合法性。这反过来只会加强安理会从我们大家的利益出发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发挥的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也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国代表团还欢迎科威特担任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我们都认识到，要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日益复杂、相互重叠和相互联系的挑战，安理会必须变得更可问责、更加包容、更加透明和更为有效，这就要求继续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

2017年8月主席说明S/2017/507以整体方式处理了安理会的做法问题。我们应继续注重卓有成效和持之以恒地落实该说明所确定的各项措施。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四个关键点并提出四项重要建议。

第一，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接触至关重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攸关我们大家的利益。因此，必须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和比例。

同样，在整个决策进程中，必须确保有正当理由参与的国家切实参与安理会的审议。这一点尤其适用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巴基斯坦属于派遣国中比较一贯地参与并发挥带头作用的国家。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经修订的说明有单独一节论述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与此同时，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有效伙伴关系必须扩大，不应仅停留于任务授权的业务方面，还应包括决策、政策拟订和任务授权的制订。在这方面，应继续落实说明 S/2013/630。

我国与联合王国一道领导了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关于三方合作的非正式协商。现在，该特别委员会即将开会审议在这些协商中提出的建议 。我们深信，这些建议将成为我们努力改进并加强现有三方机制的出发点。

第二，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运作应做到更加透明和平衡。非常任理事国在这些机构中应拥有更均衡的代表权。此外，它们还应作为执笔方在安理会议程所列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

同样，正如其他同事今天上午也说过的那样，将监察员的职责范围仅局限于一个制裁委员会是毫无道理的。应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其他委员会。

第三，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更多依靠《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述的外交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根据《宪章》第八章更好地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肯定会有所助益。

日益依靠第七章会导致僵局，有时还会造成不那么注重外交，而这显然是不可取的。在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行动之前，安理会应确保用尽所有和平手段，并确保这仍然是最后万不得已才应采取的措施。

第四，损害安理会公信力最严重的事情莫过于选择性地执行安理会自身决议。因此，安理会应定期审查自身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等长期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不执行自身决议，不仅损害安理会在世界上的地位，而且还损害联合国的形象和地位。

在巴基斯坦最近也即就在几年前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再次引入了总结会。现在，总结会已变得司空见惯。巴基斯坦还就加强安理会内部沟通提出了具体建议，并举办了阿里亚办法会议。采取这些步骤是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我们并非独自作出这一努力。多年来，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一直带头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事实上，安理会成员组成的性质与人们感到需要使安理会更加开放和透明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一联系被称为“问责”。

因此，增强安理会民主性和代表性的最佳途径是加强这个问责规范，而不是支持任何可能使这些理想受到损害或出现倒退的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林德女士（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今天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衷心感谢马丁先生所作的通报，感谢他和他的团队的奉献精神。

爱沙尼亚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完全赞同瑞士代表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爱沙尼亚与哥斯达黎加一起，在透明度问题上一直站在集团的最前沿。因此，我想就这个问题强调几点。

由于我们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爱沙尼亚不能根据第一手经验谈论安理会复杂的日常工作。但我们确信，开放和包容性进程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已经表示的那样，主要目标应是增加所有国家对安理会工作的自主权和安理会对会员国的责任。

在最近任命秘书长的过程中，我们直接看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进行有效和实质

性沟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爱沙尼亚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向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关于总结经验教训的信函。我们的结论最近作为文件S/2017/846印发。虽然在下一个秘书长遴选周期高峰到来之前还有时间，但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我们在“总结经验教训”文件中提出一些建议，供今后参考。

首先，本集团认为需要增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以达到会员国的期望和开放透明的新标准。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成员在上次甄选期间的讨论，审查其工作方法。第二，本集团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就秘书长任命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负有达成共识的集体责任。在这方面，集团认为，使用色标选票进行非正式投票的做法应予阻止，并应维护安理会所有成员在该程序中的平等权利和作用。最后，集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定期公开通报提名进程的进展情况并公开宣布非正式投票结果。

总体而言，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成员更经常地在公开会议上发言，促进提高透明度。我们充分认识到，有一些讨论和局势需要闭门处理，但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尽可能举行公开会议，并寻求与广大会员国和其他机关以及公民社会开展互动。

最后，我感谢日本在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祝愿科威特在今后两年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杜阿尔特·洛佩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推动这一议程所做的一切努力。我还要感谢伊恩·马丁先生所作的通报。

近年来已经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互动性和效率采取了一些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理会成员最近在日本领导下就修订主席说明S/2010/507所做的工作。现在的挑战在于落实。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又一成员，我们赞同早些时候瑞士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现在我想简要谈谈四个方面，并提出一些具体的改进。

第一个方面涉及公开辩论，这往往是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的常见特征。我们欢迎这些辩论，认为它表达了对非安理会成员增加透明度和公开性的承诺。但通过公开辩论这一方式，也让会员国能够更好地理解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并加强会员国对充分执行这些措施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只要预期公开辩论能够产生结果，安理会就应优先决定在稍后阶段允许该结果反映安理会认为相关的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关于第二个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安理会成员在通报会上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我们欢迎并鼓励这种良好做法，因为它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将自己的意见列入记录，同时不妨碍安理会成员在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非正式磋商。

第三，我们认为，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磋商会增加协同作用的力度，并强化联合国的协调应对措施。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这种互动的重要性。现在需要把这种方法充分付诸实践。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必要时定期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国家组合的主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对话中通报情况或参加此种对话。

第四，我们鼓励安理会更好地利用诸如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等附属机构，确保抓住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早期迹象，包括与更广泛的发展议程、气候变化、大流行病、非法贩运或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的威胁的早期迹象。

主席先生，在未来几个月里，由于你作为主席干练地指导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相信，安理

会会就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发展达成一致，同时不过分增加安理会的工作负担。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Mudallali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表示我们完全相信你的领导才能将成功指导本月份的工作。我还要赞扬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在1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取得了丰富成果。我还要感谢马丁先生的通报。

1945年，51个国家在旧金山开会，建立了联合国，我国黎巴嫩也是其中一员。这些国家代表国际社会决定：

>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那是73年前的事。虽然这些原则经久不变，但其方法和架构在21世纪应当更新。

安全、经济、政治和技术环境与1940年代本组织成立时的环境完全不同。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表明，迫切需要改善和改革全球治理机制。黎巴嫩一贯支持旨在改革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无论是大会、安全理事会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努力。但最重要的是，黎巴嫩支持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的努力，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他所提出的改革秘书处的倡议。

黎巴嫩坚信，需要改善和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其更加透明有效。为此，我国一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正如主席关于过去25年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概念说明（S/2018/66，附件）所强调，有必要做更多的工作。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策进程中，与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更好沟通并让其更多参与仍然是非安理会成员最重要的优先事项。获取信息的机会在数量上有明显改进，但应与高质量的参与式方法相结合。这将是确保安全理事会更易接触、透明、问责因而也更民主的一条稳健之路。在这方面，黎巴嫩完全相信，由科威特担任工作组主席将证明是具有决定性和富于成果的。

黎巴嫩认为，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该提高分析性，提出那些困难的问题，汲取经验教训，并且呼吁采取共同行动。我们期待在即将提出的报告中看到过去一年中对影响和平与安全问题行使否决权造成破坏性影响、导致冲突更为旷日持久、人员损失惨重背后的原因。

非安理会成员还有必要参加与其有关的安理会闭门会议。安理会还应组织更多专门讨论预防冲突的会议和实地考察。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不应只从越权的角度来考虑，而应在共担责任的框架内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最宽泛的诠释来考量。

迅速通过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并加强与其它机关、主要是大会的协调仍是提高安全理事会有效性、使其能够应对当今各种严峻挑战的关键因素。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科威特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表达我们的骄傲自豪之情。我们无条件支持科威特在其主席任期内的一切努力。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科威特举行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尤其欣见该话题被妥善制度化，使其成为安理会的年度审议。这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使我们今天能够在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中处理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和2017年8月30日通过的在埃及担任主席期间发布的S/2017/507号说明。这项更新后的说明为我们的反思提供了符合当前情况的连

贯和实质性的文件。我们欢迎日本过去两年领导该工作组发挥的重要作用。主席先生，我们相信，该工作组将在你的领导下取得重大进展。

所有这些因素连同当前持续不断的努力必将确立安理会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的作用，从而推进我们改进和协调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目标。《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重要权力，它有义务有效使用这些权力。我们赞扬安理会迄今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实际上，去年，安理会打破了一项记录，举行了不下282次公开会议，比2014年多41次，比2016年多45次。这证明安理会的职责在不断增加。尽管如此，2017年只对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了两次审议，即2月份和8月份分别应主席国乌克兰和主席国埃及的请求。2016年则召开了五次此类会议。

在此背景下，摩洛哥欢迎近年来在改进安理会运作、提高其有效性和包容性方面的诸多积极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致所有会员国的联名信，列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姓名；更系统地使用新技术，特别是视频电话会议；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更易接触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主席；以及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互动。

这些新做法推动了安理会透明度和工作质量的提高，也使我们得以受益于会员国多样化的立场与观点。应该铭记的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永久性和不断演化的进程。载于S/2017/507的主席说明是这个寻求安理会透明度、有效性以及更大权威过程中的一项重大成果。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在所有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中要顾及当前全球的国际形势。

此外，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摩洛哥王国可以证明安理会特别是在非洲努力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取得的持久效果。摩洛哥还高度重视在必须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政治解决冲突的同时发展预防外交，也高度重视发展国际社会对安理会所采取行动的支持。毋庸置言，通过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反思，并伴随这个联合国执行机关各成员的政治意愿，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有助于实现其各项目标。

最后，不应忘记的是，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是秘书长在其改革建议中所表达的联合国新架构的整体愿景的一部分。摩洛哥王国准备像它在2012年和2013年两年安理会任期中所做的那样，推动这项重要工作。

如果我不衷心赞扬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将是我的失职，该司通过其各种报告、分析以及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接触，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做出了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Tang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祝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并感谢科威特召开今天的会议。

我还愿感谢日本过去两年来努力指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在日本的领导下，2017年8月编制和发布了对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S/2010/507号说明的重大更新（见S/2017/507）。上周，我们启动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新一轮政府间谈判。因此，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是一个及时的机会，反思迄今取得的进展，并且查明仍可改进的地方。

首先，我们欣见近年来在透明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2013年起，公开会议的次数稳步增加。网上直播会议和媒体互动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能见度。现在，通过安理会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可以获取更多的信息。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安理会各成员积极寻求与广大会员国就感兴趣的重要问题进行接触和通报。

近年来，在提高包容性方面也采取了步骤。新加坡感到鼓舞的是，2015年以来，安理会成员更

多地采用不同形式与大会进行互动性更高的协作，包括非正式通报会、阿里亚办法会议、托莱多形式对话等等。我们还注意到，每月的主席越来越定期召开介绍新工作方案的会议和反思上月工作的总结会。这些是安理会就其工作与其它会员国进行交流的重要机会。

在有效性方面，表现则参差不齐。过去三年中，安理会多次在困难议题上达成统一，为应对紧急事态发出自己的声音。但是，其它时候安理会则未能达成共识，或者采取足够的行动。新加坡对使用否决权问题的看法众所周知，我将不在此重复。相反，我们请安理会各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反思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雄辩的同时还必须伴随妥协以寻求解决的意愿。否则，这个会议厅充其量将是安全理事会表态的舞台，而在实地却没有有意义的影响。

这三项原则并非彼此排斥。它们是对安全理事会提高透明度、包容性以及有效性发出的呼吁。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更好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采取一些务实步骤。

第一，正如科威特在其为本次公开辩论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8/66，附件）中所强调的那样，可以做更多工作来让当事国或区域机构参与讨论对它们有影响的问题和决定。安理会近年来增强了与当事国的非正式磋商。我们鼓励安理会考虑尽可能使这一进程形成常态。安理会还应找到办法来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外，我们关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连续体演变发展的讨论继续发展。所有这些讨论的共同基础必须是充分考虑实地执行工作的实际挑战，特别是当安理会的决定具有深远影响，并且要求大会为这些决定提供资源的时候。

第二，我们鼓励安理会认真研究如何改进制裁执行工作。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通过2014年对联合国制裁措施的高级别审查，对这一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去年，埃及作出了另一个重要贡献，召开了几次会议来讨论制裁执行工作所面临的实际挑战，并且在文件S/2017/1098中反映了它的想法。这是一个切实的开端，我们应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安理会也应找到办法来继续与大会合作努力，推进这项工作。

第三，我们促请安理会继续审查并加强当选成员的作用。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并不尽善尽美。有66个国家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但是，安理会的10个当选成员是由它们的同伴选出的，代表着它们的利益和关切。去年迈出了积极的一步，邀请新当选成员在其开始任期之前三个月观察安理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非正式磋商。有更多工作可以去做，包括通过审查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来加强非常任成员在安理会的声音和作用。

最后，过去一年中，我们听到各方就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附属机构以及安理会所授权其它进程的业绩、基准以及成就指标谈了很多。现在是时候了：安理会也应对自己的表现负责，并且从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开始。《议事规则》是指导安理会这一重要机构工作方法的一整套唯一正式规则，但时隔70年之后仍为暂行。大会在1952年就授权编纂《安理会惯例汇辑》，以求从某种程度上改善这种情况。66年过去了，安理会应尽自己的责任了。

新加坡欢迎科威特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本次公开辩论会是一个积极开端，我们期待安理会与大会在科威特的领导下继续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会，这本身就切实表明，安理会这一最重要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构应当展现对透明度、包容性、问责制和

高效原则的承诺。我们特别感谢伊恩•马丁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国坚信，这项工作远不止是行政性或技术性的：每年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审查对安理会有效开展其工作的能力而言并非小事，它超越安理会会议厅的范围，产生全球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现任和卸任成员作出连贯一致努力，并且愿意考虑其它会员国的关切，也欢迎它们采纳各种做法，例如非常任成员作为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更积极地参与工作、加强安理会会议的公开性以及促进安理会活动和文件的透明度等等，正如主席国科威特在概念文件（S/2018/66，附件）提及和2017年8月30日的主席说明（S/2017/507）述及的那样，这些做法使安理会的工作民主化，使其影响更加高效。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机构关系和互动交流无疑是一个持续进程，尤其是在今年我们寻求通过并实施秘书长的和平与安全与发展支柱改革进程的时候，应当不断接受审查和作出改进。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包容性和问责制，对于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与这些决定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非安理会成员那里得到的支持更加一致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已经提到的四个要素是打造符合我们集体利益的决策文化的关键所在。

关于沟通问题，哥伦比亚肯定安全理事会各任主席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与大会主席举行会议和组织开放和公开通报，这些做法使对最紧迫问题和局势的讨论变得更加民主。此外，关于文件问题，我们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应有适当的具体性，有助于大众和非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团更好地理解决策进程，从而确保这些报告确实提供信息，而不仅仅是描述事实。

最后，我必须提及，大会振兴进程在联合国内部发挥了作用，以确保本组织能够应对我们置于其实质性议程上的巨大挑战。由于大会主席的决定，哥伦比亚将有机会与克罗地亚一道担任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在振兴进程之中，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对我们的讨论进行包容性管理的基础上，就使联合国实现现代化和更有效的各种问题的前进道路提供了一致指导。遴选秘书长的进程、高级管理人员当中更公平的区域和性别代表性以及各委员会中一些进程的效率和民主性得到提高都是这方面的最新体现，这些只是其中几个例子。

因此，我毫不怀疑我们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要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使安理会与《宪章》确立的目标保持一致，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仍然任重道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瑞士代表先前代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作一些简要补充。

在世界面临如此之多挑战之际——从朝鲜半岛危机到保护叙利亚、也门和缅甸平民的危机等等——我们需要一个有效的安全理事会，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显。安理会在对这些危机的多层面应对中的中心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但是，我们一次又一次看到安理会陷入瘫痪状态，没有能力代表全体会员国有效履行职能，对国际稳定产生巨大影响，并且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

在此背景下，使用否决权起了一种中心但令人遗憾的作用。特别是最近一段时间，对否决权的多次使用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阻止了安理会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具体例子包括关于叙利亚的多项决议和重申有关中东局势的相关国际法等等。实际上，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安理会的决定方面应发挥带头作用，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这些决定对全体会员国有约束力。

我们在加入联合国时都接受了否决权，尽管作为原则问题，我们当中许多人支持取消否决权，但我们认为，努力形成一种对如何使用否决权的认

识是更有希望的一条道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定了安全理事会打击大规模暴行罪行的行为守则，其中包括承诺不对安理会打击此类罪行的行动投反对票。迄今为止，世界各地区有114个大小国家，包括两个常任理事国，赞同这一守则。这些国家还承诺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促使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

自这项行为守则制定以来，今年第一次有九个支持该守则的国家担任安理会成员，构成了程序上的多数，这对于能否将有关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至关重要。此种情形是该守则制定以来首次出现。我们期待与这些国家合作，特别是确保行为守则随时间推移能够改变安理会的政治文化，这是一种亟需的改变。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行为守则的国家尽快加入。列支敦士登只支持加入该行为守则的国家竞选安全理事会成员，这已成为我们的一项政策。

同样，安理会应采取行动，追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追究暴行罪行的责任，不仅可以减少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而且还有助于今后防止此类罪行，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作出贡献。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国际制度的帮助下，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以确保其国内制度能在必要时进行此类问责。

但是，如果所有其它问责备选方案都不起作用，安理会将有关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当然也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最近再次呼吁安理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我们支持这一呼吁。国际刑院在这方面的工作可以得到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大力协助，该机制由大会于2016年设立。

2017年12月，《罗马规约》缔约国决定启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该管辖权将从2018年7月17日起生效，为安理会工具箱增添了新工具。这是国际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态发展，并且对《联合国宪章》所载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形成补充。因此，对于侵略罪行，安理会应明智地利用其向国际刑院提交有关情势的权力，因为如此一来，不仅决定实施非法侵略行为的领导人十有八九会被追责，而且很可能从一开始就对非法的战争行为形成威慑。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科威特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工作方法。这次辩论会使我们能够在一个公开的场合详细介绍经修改的说明S/2017/507，推动其落实，并赞赏由日本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过去两年来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经修改的说明507回应了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包容性以及加强该机构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互动的要求。它反映了近年来已经做的改进，比如实行了新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遴选程序。为使即将就任的当选成员做好准备而采取的措施，使这些成员从第一天开始就能更好地为安理会工作作贡献，从而提高其效力。已经做了这么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的一点是，我国与荷兰分享任期，我们一年来与荷兰团队一道开展工作，以确保顺利过渡，特别是在附属机构的工作中。

此外还可做出更多努力，以便全面落实说明507，并对其规定作大胆的解读。我们认为，10个当选成员在这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充分利用其掌握的所有工具，并要提出以下考虑和建议。意大利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会）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期待看到安理会如说明507第95段所述的那样，定期请求建和会提出具体、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建议，审议并借鉴这些建议。意大利清楚作为执笔人的责任。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实行共同执笔人制度这一做法，使

安理会成员能够更广泛地参与案文起草进程，从而为安理会的成果带来附加值。在起草案文过程中，我们鼓励安理会及时与包括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内的各方——特别是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进行磋商。

有鉴于此，在审查维和行动的任务时，应适当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在延长任务期限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包容性参与，是培育这些国家与安理会成员之间信任的关键。在去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亲眼看到，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安理会还应提倡在审议之前利用非正式场合——如非正式的提高认识会议——来收集必要的信息，并且应更加经常地利用此类非正式场合。意大利还赞成邀请非传统通报人特别是民间社会的女性参加安理会会议，让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之前倾听其它声音。

最后，我们认为，应加强安理会主席在设定磋商中讨论框架以及将磋商结果传达给新闻界方面的作用。透明度是维护本机构审议合法性的非常重要工具。

在讨论工作方法的同时，我们绝不能回避在同样情况下辩论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包括其结构和成员构成。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建立一个现代安理会，这个安理会将拥有更大的权威与合法性，与二十一世纪的民主现实合拍，并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地位平等的原则。那么，我们就应该认真地辩论一下，增加否决权是否会提高安理会对国际危机的反应速度，或者使安理会变得更加高效、包容、可问责和透明。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该问题在目前的辩论中仍然至关重要。

最后，在这方面，意大利准备与其它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及早实施改革。当选成员可通过这一对话为安理会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并成为与非安理会成员接触的桥梁，同时反映其关切，并对广大会员国的监督采取充分接受问责的态度。我们仍将致力于这一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萨帕格·穆尼奥斯·德拉倍尼娅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科威特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它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特别提及哈萨克斯坦在担任上个月的主席期间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1月19日举行了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会。我们感谢日本为更新说明S/2010/507所做的努力。我们欢迎伊恩·马丁先生，并就“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赞扬。我们同意今天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以及载于最近和以往报告中的建议。今天早些时候提到了科林·基廷大使。我谨强调，他是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合作的重要性的人士之一。今天有很多人谈到这个问题。因此，除了摆在我们面前供我们审议的问题之外，我们还将讨论具体的问题。

我们需要一些将会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有效得到政治关注的工作方法。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对一系列有待审议或通过的倡议表现出更大的自律和克制。其中的许多倡议耗费了宝贵的时间，阻碍了关于最紧迫问题的解决办法的通过。虽然否决权本身不是一种工作方法，但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所提到的那样，它对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产生了不利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按照惯例，当选成员被排除在外。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以及附属机构的建议时，应该有一个更具包容性的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正如智利所属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代表所提到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强十名当选成员（E-10）的作用。应该让它们成为共同执笔人，最好是以区域间小组的形式参与进来，就像在与民间社会密切协商后通过第2286（2016）号决议那样。我们必须鼓励更多地利用总结会议，因为它们帮助更广大成员国和有兴趣的公众来监督安理会工作中

的问责制，因为它们是公开会议并以六种正式语文播放。

哈萨克斯坦召开的最近一次总结会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见S/PV.8173），在此期间，E-10中的非洲成员作为一个集团发言，强调了它们区域的优先事项。用一个声音发言突出表明了当选成员在减少安理会工作量方面的作用。我们还建议，通过选择需要全体成员分析的问题，更多地利用公开辩论会。为了确定共同点，有人建议鼓励志同道合的团体和区域间团体进行发言，如人的安全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以及从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团体，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在编写概念说明时可以与非政府组织的主席进行磋商。

同样，我们强调增加“阿里亚办法”会议次数的重要性，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会议结果和建议的摘要。我们建议整合不同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在编制成果文件时考虑到制裁委员会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特派团间转让的报告。应通过更好和更及时地利用现有的电子媒体来支持附属机构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制裁委员会的努力。我们强调利用新闻稿来突出其工作的重要性，使它们能够走出前面一位发言者提到的地下世界。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迅速任命一名监察员以填补空缺一段时间的职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霍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威特召集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和伊恩·马丁的通报。

这个问题事关我们所有人的切身利益，因为不良的工作方法可能导致糟糕的结果。虽然我们欢迎说明S/2017/507，认为它是一项重要的编纂成就，但也必须同样改变安理会的文化。在这方面，我愿提出三点意见。

首先，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运作中应使当选成员能够充分参与集体决策。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15个成员而不是5个成员一道工作时达到最大程度。我们欢迎最近取得的进展，确保下届当选成员更好地为其任期做好准备。但是，它们仍然面临极大的不利因素。有时重要决定是在它们不在场的情况下谈判的，在最后一刻向当选成员提出不容讨价还价的建议，它们实际上没有参与机会。

所谓的执笔人制度可能被扭曲，以排除当选成员的有意义的意见。与此同时，当选成员本身应该有抱负，并促成它们希望看到的安理会行为的改变。我们鼓励进一步考虑安理会面临的任何问题是否会受益于当选成员更密切的工作。对新西兰来说，其中一个例子就是与另外四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合作起草和确保一致通过关于保健和武装冲突的第2286（2016）号决议。可以从很多其他这样的例子中寻找灵感。

其次，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运作中应使我们能够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意义的接触。这个问题至少可以通过采取简单的实际步骤来解决。在我们的安理会任期内，我们发起了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非正式三角协商。非正式性对联合国来说不是自然而然的，但我们的目的是为更加流畅和及时地交流信息和观点创造空间。我们欢迎安理会在修订后的507号说明中保证继续开展非正式磋商，我们期待这些磋商更加正规化。

第三，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运作中应加强其预防冲突的能力。为使安理会早日采取行动防止冲突，安理会全体成员必须充分了解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和潜在威胁。关键是加强安理会的情景意识。如果问题正在快速发展，而且实地的报告各执一词，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权威信息。

如果安理会本身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得到其文化和行为的强化，有利于我们大家的利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乌克兰在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两年任期结束后在会议厅里的第一次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就安理会六个新成员成功开始其工作，向它们表示诚挚的祝贺。

主席先生，我也谨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在担任主席期间万事如意。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有关这一重要议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联合国会员国上一次有机会参与这样一次讨论是在2016年7月（见S/PV.7740）。我们还感谢马丁先生今天作了出色的通报。

我要赞扬日本代表团克尽职守，辛勤工作，引导关于更新主席说明S/2010/507和关于起草涉及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遴选工作的主席说明S/2016/619的谈判。新文件S/2017/507是一项重大成就，旨在进一步精简安理会的做法。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该文件反映了乌克兰的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关于使安理会的实地访问更加透明的优先事项。现在需要的是贯彻落实，特别是妥善执行组织访问以及访问结束后适当编写报告的相关规定。

乌克兰始终与有关各方一道支持建立更加透明的安理会。过去两年，我们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机构的活动进一步向外界开放，并加强非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就在一年前，我们本着对话开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参与的精神开展我们作为主席的工作。每当有可能，我们都明确支持安理会召开公开会议。我们强调，非公开磋商应是破例，而不是常规。我们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认识，即如果进行磋商，就应让外界知道讨论了什么。因此，我们努力总结各次讨论，以便在媒体候访处作进一步介绍。看到更加开放的趋势正获得安理会成员越来越多的支持，令人鼓舞。

我们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我们作为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肩负的职责。我们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参加非正式通报会。我们召集有区域国家参加的委员会会议。我国代表团还发起了与其他委员会的联席非正式磋商，以确保采取整体办法处理武装团体跨界蔓延和非法武器转让等问题。

我们还仍然坚定支持举行正式月度总结会这一做法。我们认为，这是妥善落实第507号说明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引入了征求会员国就其希望安理会成员审议的问题建言献策的做法。同样，我们坚信及时印发月度评估并不是一件可以忽略的事情，因为这种评估是编写年度报告的宝贵信息源。

这一切都意味着，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就是安理会成员每天都在做的事情。没有一成不变的事情。积极的变化可能发生，而且正在发生，即使其速度慢于预期。

我们都看到安理会对冈比亚冲突后选举危机成功进行了政治干预。这一成就证明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潜力。我们希望，预防性外交将逐步成为安理会工作的标准特点之一。

目前，否决权的使用问题仍然是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乌克兰属于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的国家。

虽然我们深知安理会取消否决权的不幸遥遥无期且前景未卜，但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负责任成员应当能够承诺在审议具有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暴行全部特征的案件时不行使否决权。然而，过去几年将被作为这样一个时期载入史册：主要是俄罗斯一再行使否决权，使安理会的名誉被玷辱到几乎无法修复的地步。

然而，现在制止滥用否决权仍不算太晚。我充分了解简短发言的价值，最后要指出，任何增加安理会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努力，都会受到包括乌克兰在内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热烈欢迎和大力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科威特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是一个重要议题，对我们来说弥足珍贵。此外，比利时10年前曾有幸主持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早公开辩论会之一（见S/PV.5968）。

审查工作方法应在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贯穿各领域的审议这一大背景下进行。我指的是秘书长的改革和可持续和平概念，其中呼吁我们消除冲突根源。安全理事会不能在真空中运作，而必须始终与联合国和区域的工作保持一致。这是安理会合法性的保障，人们期望安理会从国际安全利益出发开展工作。

当然，比利时不希望大规模改造联合国体制架构，也不希望安理会承担的任务或使命与赋予其他机构的任务发生重叠。我们只希望安理会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产生的一切动力、意见和信息来提高其效力及其行动的相关性。协调、共识和伙伴关系是我们希望看到形成的三个特点。除其他外，请允许我提出一些想法。

第一，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我们鼓励所有促进这一关系的举措。委员会的活动应有助于丰富充实安理会的讨论。委员会必须有妥善协调的工作方案。这不仅适用于国别组合会议，而且还适用于专门讨论一个区域或一个专题的会议。关于萨赫勒战略的讨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此外，例如在委员会访问一个国家之后，安理会可邀请委员会相关国别组合主席参加非公开磋商。

第二，关于区域伙伴关系，我认为，在危机或冲突局势中，安理会若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交流，只会从中获益。我首先想到区域行为体。应当几乎自动邀请参与和平进程的区域组织的特使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不论是公开辩论还是非公开辩论。这当然是双向进行：联合国特使显然也能够为区域层面的审议作出贡献。此外，我们支持安理会向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等提醒我们注意大规模暴行的发言者开放。

在安理会内，必须继续考虑如何进一步就执笔者作用增进合作。例如，不言而喻，来自受危机影响的区域或拥有具体专门知识的非常任理事国可以发挥更大作用。

我还欣见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安理会辩论方面取得进展。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对话必须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继续进行。我们认为，这种对话需要在会议筹备、与会者的参与程度以及预期成果的透明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

最后，我谨强调遵守程序保证对于落实各种制裁制度的重要性。比利时作为积极一员的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已提出具体措施。仍有待取得进展，我们将继续给予关注。短期而言，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任命新的监察员，协助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以及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除名请求。这是一个重要职位，从去年起一直空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科威特担任主席并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既然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的，它就应该理解并且回应会员国对其透明度、效率以及接触渠道的关切。在这种积极努力中，安理会不应忽视这样的基本现状：工作方法并非目标，而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有效和公平地解决各种冲突。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其能否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名义，履行其迅速和有效行动的责任至关

重要。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规范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印度尼西亚欢迎这些步骤，例如更多的公开辩论会，增加与主要机关和分支机构主席的磋商，听取区域和多边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声音，以丰富安理会的讨论。

我们还愿赞扬日本作为2016年和2017年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改进安理会新当选成员的过渡安排，当然还有对S/2010/507号说明的更新。该说明不只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积极使用，而且它也为准备在安理会工作的非常任理事国提供了重要帮助。为协助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强调以下意见。

第一，安理会不应成为权力地位的化身，而应充当脆弱无权者可信的代言人。太多时候，面对暴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安理会却被否决权束缚了手脚。考虑到当前根深蒂固的现状，在呼吁废除否决权的同时，印度尼西亚鼓励安理会考虑如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法国-墨西哥的倡议。首先也最重要的是，规范否决权的使用将大大推动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和普遍公信力。在我们许多利益攸关方的眼中，出于狭隘的政治理由而在暴行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人权与人道问题正是影响安全理事会存在的问题。在实现对否决权的规范之前，我们支持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对使用否决权提出正式解释并分发大会所有成员的做法。

第二，保持和平、确保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之后在实地取得具体结果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安理会的磋商、合作以及对联合国各种政治特派团、维和行动以及建设和平各利益攸关方的支持。由于联合国维和不可或缺，所以印度尼西亚敦促安理会在特派团各个阶段和整个决策进程期间定期和有效地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

印度尼西亚参加联合国维和已有60年，是其第九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我们认为，没有在任何阶段做出努力，把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制度化。这种磋商是许多人已在各种论坛上提出的一种改进，但是多年来虽有必要却仍未得到落实。这将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力，从那些向冲突地区派遣部队的国家那里争取到更多支持，因为它们对该进程抱有归属感和参与感。鉴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把我们的男女人员派往危险地区，我们必须被纳入部署前、部署以及任务授权变化方面的决策。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已存在十年有余，在具体国家局势和许多重要专题、如建设和平的资金筹集、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及非法资金流动等方面积累了宝贵专长。安理会更多地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长，改进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特别是在冲突变得更为复杂和多层面时这样做，只会使安理会得以制订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协同应对还将加强安理会决策中的广泛主导权。

第三，在重申包容与有意义的磋商的同时，印度尼西亚还强调，要充分顾及受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意见，以执行《宪章》第31条和第32条。由于地区国家在当前各种冲突中关系重大，安理会可更好地利用它们和区域组织的意见与支持。

最后，印度尼西亚再次强调，通过在忠实执行507号说明和广大会员国今天所表达各种观点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安全理事会将提高其包容性，推动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和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加实质性地参与。在这个会议厅外，世人正抱着浓厚的兴趣与高度的期待等待安理会采取公正和果决的行动，落实各项决策，实现《宪章》的诺言。安理会绝不能辜负对其寄予的信任，从而赢得公信力，继续充当和平与人类的灯塔。透明度与信任是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科威特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科威特代表团致力于包容地行使其作为文件和其

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职能。我们回顾日本代表团在其最近结束的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任期内所完成的工作。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伊恩•马丁先生今天上午分享他的见地。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可以赞同所有非安理会成员国迄今提出的各项相关意见。

我们借此机会，分享我们最近就2017年8月25日起缅甸若开邦境内报告的暴力犯罪事件导致近68.8万民众、主要为罗兴亚人被迫逃往孟加拉国与安理会接触的一些感想。在安理会成员仍在想办法如何应对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时，秘书长当机立断，行使《联合国宪章》第99条赋予他的权力，使安理会敏感认识到这场危机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潜在威胁。我们敦促更常规地鼓励这种做法，其理由是任何人道主义应急都有可能因政治考虑而打折扣。

对安理会来说，它已就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举行多次磋商，导致通过一项相当全面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2）。鉴于危机展现出的性质，预计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执行一份周期性的时间表，以监督有关各方执行主席声明的情况。就此类紧迫问题定期通报情况和进行磋商只会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信誉，并尽可能减少对某一安理会成员判断力的依赖。在这方面，我们正式表示，感谢主席国科威特继续探讨就此问题再次召开公开会议的可能性，因为最近一次会议是近三个月前举行的（见S/PV.8133）。

同样，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应当考虑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重申对数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支持，因为他们的前途仍相当不确定。安理会的实地访问的确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我们希望看到，组织这些访问是为了应对审议中的最紧急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

安理会至今难以通过关于罗辛亚人道主义危机的决议草案，主要原因是存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行使否决权的可能性。我们将否决权视为一项责任，并始终牢记在联合国历史上否决权的各种使用情况，其结果有好有坏。但我们日益深信，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应避免行使否决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等都明确提到所报告的自2017年8月25日以来对若开邦北部罗辛亚人犯下的暴行。证明犯下此类罪行的进一步事实也正大白于天下。在此背景下，预计安理会将表现出务实的态度，努力制定一项决议草案，为罗辛亚人设计持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关于所报告的暴行罪，预计安理会尤其会考虑采取果断行动，要求追究责任，以治愈罗辛亚人遭受的创伤，重新让罗辛亚人相信，他们有可能安全、体面和自愿地返回缅甸。在这方面，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特别强调，必须处理安理会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案件的至关重要的资金问题。

关于有必要精简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使其决策过程对非安理会成员更加透明并更具有协商性，人们已经谈论了很多。关于最近的罗辛亚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尤其将继续关注不同任务负责人建议安理会采取的可能的制裁行动。我们也希望看到以透明的方式分享相关信息，说明对据报违反安理会制裁制度——尤其是涉及武器转让案件——的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最后，我们要敦促安理会充分听取受害者发出的声音并给予他们发出声音的空间，允许罗辛亚人的代表到安理会来叙述他们的经历。备受期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明确方面必须是进一步增加对人的关注，加强互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卡斯塔涅达·索拉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科威特代表团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为此分发概

念说明（S/2018/66，附件）。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议将使我们不仅能再次致力于继续推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而且还将成为切实执行主席说明S/2017/507的坚实基础，我国代表团对此予以高度重视。

危地马拉承认在一些做法上取得进展，主席声明S/2017/507包含的其他措施也得到加强，这要归功于最近由日本代表团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值得称道的工作。整理最佳做法是一项无止境的任务；与此同时，它对于本机关的工作极为有用。同时考虑到我们于2012-201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历，我们认为始终有改善的余地。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目前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相关的三个问题。

首先，寻求关于安理会活动的信息和理解仍是一项基本的合理要求。虽然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数量增加了，但继续召开公开辩论会，以促进非安理会成员更多参与的做法以及近年来举行的许多阿里亚方法会议，都使安理会能够获得准确的信息，有助于切实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总结会议越来越不定期，以及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防止冲突复发上发挥重要作用的安理会咨询机构——和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缺乏定期联系。不过，我们要称赞的是，主席说明S/2017/507传达出了与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保持沟通的重要性。显然，这将让我们有可能获得关于委员会国别组合的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和具体建议。此外，这种沟通还将提升效率，有益于预防冲突，有益于在落实可持续和平概念方面继续进行适当的指导。

其次，安理会过去以平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就任命其附属机构主席作出决定，从而允许作出改变；这使我们认为，在整个进程中都进行了协商，特别是在安理会新当选成员间进行协商。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够加强这种做法和趋势。还必须确保各专家组的选拔和任命过程更加透明和平衡，以实现广泛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同时还要牢记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导以及主席说明S/2017/507的规定，这项主席说明表明，必须在每年的10月1日之前商定对各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

第三，危地马拉重视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八节中的信息，因为它表明了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这大大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职责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当维和行动过渡到特别政治任务并最终修改其任务授权时，这种协调至关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更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工作——这是过去几年来我们对这个问题所持的坚定立场。我们欢迎过去两年取得的进展，并高兴地注意到，科威特国已接任2018-2019年关于该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过去的做法表明，向区域集团和所有会员国负责的当选成员倾向于改进其工作方法。强调安理会的代表性和民主性的最佳方式是加强其关于问责制和透明度的规则。除了与常任理事国合作之外，这种方式将在安全理事会围绕我们改善其工作方法的共同目标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影响到本组织所有成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交关于这一议题的概念说明（S/2018/66，附件）。我也感谢伊恩·马丁先生富有见地的通报。

我们祝贺科威特国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还谨赞扬工作组历任主席所作的贡献。我们赞赏工作组发挥作用，推动各种旨在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可问责性和总体效率的办法。作为安全理事会

当选成员，阿塞拜疆积极参加工作组内部的讨论，并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于2013年10月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7052）。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继续引起广大会员国的极大兴趣。各方如此感兴趣是因为，当今世界面临各种威胁和挑战，安全理事会行使着《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能，以会员国的名义行事，并履行会员国交托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又一次表明，该议题受到了高度重视。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2017年8月30日通过主席说明S/2017/507，其中纳入并进一步发展了安理会之前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文件。但是，还需要在这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包括通过非正式工作组和举行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会作出努力。我谨简要地着重谈三点。

第一，常任理事国团结一致显然是达成协议的绝对必要条件。同时，必须始终牢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责任。我们注意到在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具协作性和包容性的机构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为此进行更多讨论并作出贡献。

第二，应给予联合国广大成员国更多表达意见的机会。我们积极地注意到这方面的一些事态发展，并期待各方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以及加强其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做出更多努力。

第三，安全理事会若要有效和负责任地运作，就要首先必须落实自己的决定，这一点不言而喻。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决议，包括涉及区域安排的决议，但是，仍存在对主权国家非法使用武力并因此对其领土实行军事占领的情况，这并不意味着此类情况有可能成为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可接受的做法。

如果普遍承认的基本价值观、准则和原则被侵略者公然无视、曲解或施加限制以粉饰其非法行为，那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几乎是不可实现的。当今时代，武装冲突越来越野蛮，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受挑战，被迫流离失所现象之严重前所未有，而且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威胁愈演愈烈，必须在各级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形成更大合力，这样才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期待全面落实507号主席说明，继续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惯常的做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向你保证，我们对姐妹国家科威特在这个论坛上所起的突出作用引以为傲。我们也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总体上赞同主席国科威特精心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8/66，附件）的内容。我们赞赏科威特在担任阿拉伯国家集团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协调员的同时，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我们赞同以该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带头紧急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发展其工作方法的国家之一。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阿拉伯集团为改革安理会所做的努力，我们要求在安理会今后的任何改革中给予阿拉伯国家一个拥有全部职能和权力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也要求给予阿拉伯国家合乎比例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们生活在一个因战争和不断升级的暴力而四分五裂的世界。我们迫切需要一个能够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维护国际合法性的主要责任的安理会。安全理事会改革始于1993年。有很多报告和发言论及发展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增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补性。这

些努力促成了一些旨在提高透明度和效率以及扩大参与的具体步骤。但是，迄今为止，我们还未能达成切实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使安理会能够承担起主要责任，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勇敢面对挑战，从而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

事实上，大多数会员国都认为，安理会的部分工作是无效的，损害了安理会的信誉，限制了它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安理会成员在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叙利亚危机在内的许多问题上陷入僵局的事实足以证明这一点。

沙特阿拉伯王国赞赏为改进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并落实编纂和解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S/2017/507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一些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要点。

第一，安理会的当选成员必须充分参与安理会工作，包括拟定和提交决议草案；第二，必须采用要求安理会所有成员不要阻挠旨在制止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行或战争罪行的决议草案的行为守则；第三，必须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第四，关于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沙特阿拉伯王国重视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设立一个监察员职位。我们呼吁尽快填补这一职缺。

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沙特阿拉伯王国将继续呼吁对安理会进行广泛和全面的改革。我们呼吁会员国创造性地就所提建议进行互动，帮助找到使安理会能够承担起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机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亚德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面临的接踵而至的挑战的规模，必须促使我们下定决心确保安理会尽可能做到敏捷和有效。澳大利亚欢迎更新主席说明S/2010/507。我们感谢日本在最近于2016年至2017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和承诺。同样，澳大利亚赞扬科威特担任该工作组2018年主席并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将重点谈工作方法改革的三个重要方面——透明度、制裁和否决权的使用。

第一，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澳大利亚坚信透明度是安理会效力的重要因素。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的责任，安理会成员应定期通过通报会与广大会员国交流，包括与区域集团交流，并与受影响国家接触。我们还支持更多地利用公开会议、公开辩论会、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月度总结会。

第二，安理会许多工作依靠非成员国执行其决定。因此，必须让广大会员国适当参与安理会审议。一个明显的例子在制裁领域。我们必须继续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力求更好落实制裁措施。澳大利亚自豪地与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协作，于2015年11月发行了《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汇编》，并于去年10月发行了其后续《评估报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汇编》所提出的150项建议中有许多建议目前正在得到落实。但是，可以做得更多。去年的《评估报告》提出能够加强制裁问题上的合作、协作、透明度和能力建设的进一步办法。该汇编和该评估都为建立更好的联合国制裁制度作出重大贡献，都是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必不可少的工具。

最后，我们必须紧急、果断和一致行事，在明确限制否决权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安理会往往因为允许狭隘的利益压倒最弱势者的利益而失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马丁先生提出的意见，即2017年行使否决权的次数为二十年中最高，这会阻碍对令人发指的罪行果断采取行动。因此，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呼吁所有安理会成员——现任成员和未来成员——共同致力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发起的关于在大规模暴行局势中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补充

倡议。澳大利亚还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其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所拥有的特权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在我们继续应对恐怖主义、动荡、冲突和脆弱等多种相互重叠的挑战时，工作方法改革不只是走走形式。它对于安理会履行核心任务授权的能力以及依靠它保住生命的人至关重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绍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

芬兰还赞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宝贵贡献。我们赞同瑞士代表早些时候以该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要感谢伊恩·马丁先生的通报，并确认“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是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数据的机制——一个最近例子是上个月发表的关于工作方法的报告。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希望看到在科威特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应推进日本所做的工作，这一工作促成了经修订的主席说明S/2017/507。

新当选成员为在安理会任职做好准备，是507号说明也予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全面和有效地支持候任成员为任职做好准备。芬兰过去15年来一直与哥伦比亚大学的爱德华·勒克教授以及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等其他伙伴密切合作，通过主办一个年度讲习班来支持非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的工作和做法有所准备。“立即进入角色”务虚会也赢得了其作为尤其是就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核心论坛的地位。除鼓励更早选举和引入更多非正式会议形式外，该务虚会还推进关于共同执笔人身份和附属机构主席选举的重要讨论。芬兰今后随时准备继续沿用并进一步发展这一既定做法。

我们支持安理会理事国与非安理会理事国以及联合国各行为体、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我们欢迎邀请非政府组织作为通报者。为所有会员国举行关于安理会主席工作方案的非正式通报会也会增加信息流动。公开辩论会、非正式互动性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也能成为有用论坛。

安理会内部增加互动很重要。应给予所有成员平等机会参加安理会工作。如何进一步发展执笔人和共同执笔人概念，这个问题很重要。

最后，芬兰是在定向制裁问题上意见相同国家集团的成员，也是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赞助方之一。我们继续力求改进安全理事会制裁正当程序保障，并支持安理会努力提高其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会使联合国制裁制度变得更为有效和可信。为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一项重大成就。令人担忧的是，去年8月以来，该监察员职位一直空缺。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完成有关任命程序。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Chandrtri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简要祝贺科威特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我还要对主席国科威特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召开今天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日益增多、日益复杂和日益敏感。它们要求安理会提高效力和效率。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需要不断审查，以使安理会能够调适和更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前面各位发言者所提出的许多建议和观点皆有可取之处，丰富充实我们今天的讨论。我们谨提请

安理会注意两个方面。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共同注重改进，这两个方面就会获益匪浅。

首先，安理会的制裁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集体行动不可或缺的工具。我们坚信，在施加任何此种制裁的时候，都必须保持针对性，以尽量减少无意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而且，当会员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制裁时，制裁就达到预期的目标。因此，会员国深深依赖措施的明晰和范围的界定。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最新的制裁决议中列入被禁物品的统一系统代码，并希望今后继续这样做。我们也欢迎制裁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协调努力和更新综合制裁清单的做法。应进一步鼓励有关的制裁委员会协助会员国，综合和定期更新所有被禁物品清单，同样带有具体的统一系统代码和所有制裁措施清单，尤其是在检查货物和运输工具方面。这些综合清单将作为国家行为的有用实施准则，加强安全理事会各机制之间的协作。

其次，泰国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召开公开会议，让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参与，特别是在影响更广和复杂的问题上。这将确保健康的思想交流，并使安理会的作为或不作为将如何影响实地人民得到透彻的理解。此外，在确保安理会在审议与安理会现任成员国相比，根本上规模更大、影响更深远的问题的审议工作方面，也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安理会达到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同样，安理会成员应通过经常的通报会，酌情与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公众、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分享信息、动态和成果。这将有助于增进对安理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最后，我想提醒我们自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不应局限为安理会特有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要理解，提高安理会的效率也应该从整个系统的方法的背景来看待，以支持整个联合国的使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支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和彻底的改革，使之成为反映联合国和国际关系演变的，有效、透明的、有代表性和民主的机构。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S/2017/507号主席说明，其中列载和汇总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所有主席说明。尽管如此，还需要不拖延地作出新的努力，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和工作方法的民主化，以免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和长期的合法性。

尽管我们承认近年来公开辩论会、内容丰富的会议、每月总结会议数量增加，以及与会员国就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进行前所未有的磋商和交换意见，但我们仍然看到安理会继续主要采取非公开形式工作的倾向，而且在不解决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关切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我们需要有效的方法，取消独家做法，确保理事会的工作和决策的真正参与和民主化。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承认安理会在履行职能时代表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是全体会员国分担的责任。

古巴重申，安理会需要通过一项规约其工作的确定性文本，从而结束70多年来其议事规则的临时性质。就透明度和问责制而言，这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安理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仅仅是对其会议、活动和决定作描述性概览的年度报告，而不是反映以理事会的工作为重点的解释性的、详尽的和分析性的内容，以使我们能够估安理会决定背后的原因和影响。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其工作而没有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关于与安理会工作方式密切相关的否决权，我们重申这是一个不合时代的反民主的特权，必须尽快取消。

安理会除了改变其工作方法之外，还必须使其职能与《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使命相一致。在这

方面，古巴非常关切安全理事会倾向于处理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并承担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职能，从而越来越多地占取《宪章》交付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作用。

必须停止并坚决拒绝在其运作实践中进行有选择的操纵、引入不属于理事会议程的问题的企图，以及为了统治和霸权的特殊利益而将具体问题政治化。

在安理会改革之前，联合国的真正改革是不可能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维护多边主义，才能够依靠经过改革的、民主、透明和高效的安全理事会 - 代表本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的安理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科威特国主持二月份的安全理事会，并感谢科威特召开这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欢迎迄今已二十多年来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主席声明S/PRST/2015/19，该声明确立了每年就工作方法交换意见的做法。

我国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所进展，例如允许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在就任前三个月即参与安理会活动，以便直接观摩安理会日常活动，准备行使职权。

以包容性方式任命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是安理会工作方法演变的一个积极表现。该程序定于2017年，当时商定，将由两个安理会成员国协调并在所有其他成员充分合作的情况下任命这些机构的负责人。这一规则的目的无疑是为了改进一直沿用至2016年的做法。

虽然安理会工作方法有所改进，但值得注意的是，仍有一些做法影响安理会在处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方面的效率和效益。委内瑞拉感到困惑的是，为何有人反对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安理会议程下的问题，或反对重要区域组织参与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这种状况无助于在各方之间建立必要的信任，和平解决冲突。我们呼吁把举行公开会议定为规则，而非特例。

虽然闭门磋商可提供坦诚商讨的有益空间，但不能因此降低公开会议的重要性。根据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的经验，我们有时注意到，有关某些问题的闭门磋商完全可以在所有成员参加的公开会议上进行，因为会上透露的信息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谈判。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秘书处因某种不明原因，不按照安理会决议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迄今为止，尚未提交要求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的第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成员国只得听取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口头陈述。我们认为，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与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相联。

委内瑞拉对有些常任理事国利用安理会工作方法推进其特定议程，因此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反对任何把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交安理会的企图。在这方面，我们对滥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处理未列入安理会议程、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局势的做法表示关切。委内瑞拉认为，应该有一套规则规范这种非正式会议形式，以免滥用，损害《宪章》宗旨和原则。最近有人已在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提出这样的建议和呼吁，但被某些常任理事国阻挠。

最后，我们希望持续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提高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制，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科威特以安全理事会2月轮值主席的身份召开今天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

今天的辩论证明，所有会员国确实希望努力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包容性和开放性。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审议和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我谨赞扬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和更新S/ 2017/507号主席说明。

安理会工作是一种集体责任，它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是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不幸的是，安理会工作往往予人神秘感，由少数国家做成影响许多国家的决定。因此，以包容的方式及时分享安理会对于事关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事项的审议情况至关重要。消除那些神秘感对于维护安理会的正当性和公信力也很重要。每个安理会成员均可为安理会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这一点也至关重要。必须处理和解决人们感觉上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与10个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差距。

马尔代夫赞扬近年来我们看到在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分享安理会工作信息方面的改进。定期举行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议，将大大增强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工作的协调性。我们也希望通过适当渠道，与广大会员国分享有关此类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情况。我们呼吁安理会现任成员及候任成员优先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在审议安理会工作方法时，否决权问题值得考虑。我们承认这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权，但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避免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势下使用否决权。决不能让否决权阻止安理会及时采取行动。

马尔代夫认为，增强安理会对新发冲突局势的关注是可以进一步努力的一个领域。在这方面，除武装冲突外，关注非传统性威胁至关重要。极端贫困、资源匮乏、气候变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日益导致和加剧冲突。

“阿里亚办法”会议是为安理会审议提供多样性和新视角的重要方式。我们主张定期召开此类会议，以期在某些问题上达成意见一致，但更重要的是解决分歧。那将推进安理会工作，使之更贴近当今全球现实。我们也希望能将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的讨论和表达的意见融入有关安理会正式议程的审议。

马尔代夫希望能在6月举行的2019-2020年安理会成员选举中当选。我们将为安理会带来新的观点，引导讨论，找到创新和长期办法解决各种新问题。我们认为，建立一个负责任、透明和连贯一致的安理会是领导联合国进入二十一世纪的明确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科威特提供机会，使各国能够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就此问题交换意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我们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代表各国行事，履行这一职责。在今天的发言中，我将谈墨西哥特别重视的两个具体问题，这两个问题直指会员国对于安理会实效的期望和正当要求的核心。

我要谈的第一个问题是否决权的提法有误。《联合国宪章》并没有明确规定五个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而是规定表决须得到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致赞同的表决规则。因此，不应该把否决权视为一项权利或特权，而必须作为一种责任行使。不幸的是，否决权至今已经被使用了约280次，阻碍安理会有效履行其所承担的职责。否决权的使用不仅无助于促进安理会成员达成共识，维护集体利益，反而阻碍和损害共同利益，鼓励成员之间产生分歧。滥

用否决权违背国际法，违背人道主义原则和构成当今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公众良心要求。

2015年，墨西哥和法国联名提出一项政治宣言，指出发生大规模暴行，特别是大规模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暴行，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使用否决权而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这项宣言迄今已经得到100个国家的签署，其中建议常任理事国达成一项集体自愿协议，避免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势下使用否决权。法国和墨西哥倡议以及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作为该倡议补充的行为守则，力求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效率，同时在常任理事国中建立起一种对国际社会负责和承担责任的新文化，而且显然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正当性和问责制。

我们邀请各常任理事国效法法国，法国推动这一倡议，展示了它的决心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我们也邀请尚未加入法国和墨西哥倡议的国家加入这项倡议，该倡议现在继续开放供签署。

墨西哥要提请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是，有些国家继续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用军事行动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特别是打击非国家行为体。墨西哥对这种做法感到不安，加上最近的安理会决议措词含糊不明，存在事实上以非正常方式扩大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规定的风险。

除实质性问题外，我国代表团还对安全理事会处理来信的方式表示严重关切，该问题属于安理会工作方法范畴。首先，在如何处理这类来信方面缺乏透明度。据我国代表团所知，《联合国日刊》不公布或者不提及这些信件，因此，即使这些信件有正式公开文号，仍极难获得来信案文，甚至难以了解有人提交了此种来信。同样，我国代表团也不知道，安理会在收到这种信件后，除了进行归档，是否举行正式或非正式辩论，研究审议其内容？

鉴于这些信件所述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并涉及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审查和修改其工作方法，以透明的方式处理提交安理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援引固有自卫权的来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加尔巴维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祝贺贵国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并祝你担任安理会2月主席取得成功。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马丁先生的通报。

改进和精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至关重要，这可以提高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并有利于广大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2016年是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紧张工作，通过第一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十周年。我国代表团曾有幸参与这项重要工作，且随后继日本之后，于2007年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实际上，斯洛伐克是第一个被任命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一整年的会员国。我国担任该工作组主席时，力求确保更全面地执行第一份说明。我们高兴地看到，之后又于2010年和2017年拟定了两个说明文本，而且也都是在日本主持下拟定的。现有去年8月通过的S/2017/507号主席说明涵盖了安理会几乎所有方面的做法。

我谨肯定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并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必须继续加强努力，全面落实更新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现有措施和承诺。同时，不断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包容性、代表性和问责制，必须成为一个持续连贯的进程。我国认为，在肯定成绩和认识到现有挑战的同时，今后可进一步关注以下领域。

首先，应继续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公开性。应该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与直接相关和受影响的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和互动。

其次，应进一步改善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实质性互动，以增强安理会的决策依据，并鼓励广大会员国支持维和行动。

第三，我们认为，进一步酌情发展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家组合和人权理事会更加积极和有意义的关系与互动，可提高安全理事会应对冲突的实效，增强安理会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作用。

第四，必须考虑进一步设法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这对执行安理会决定至关重要；并改善委员会间协调。鉴于安理会制裁制度的影响和范围之广，对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尤其应该这样做。

最后，主席先生，我完全赞同你在为本次辩论散发的概念说明中阐述的观点，即

> “安全理事会必须持续和定期地就其工作方法进行建设性辩论”（S/2018/66，附件，第7段）。

事实证明，非常任理事国在形成和编纂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发挥了非常有价值和富有建设性的作用。它们带来新的想法，有助于通过决定采用新的工作流程。

主席先生，我谨祝愿你和贵国担任今年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取得圆满成功，在以往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尽可能取得进一步改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贵国团队就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轮值主席，并祝你们工作一切顺利。我们还感谢伊恩·马丁先生今天提供了全面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是该集团成员。

乌拉圭一贯支持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以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虽然已取得进展，但我们仍须继续努力，进一步推进这些成就。因此，我谨在发言中谈我们认为相关的三个方面。

首先，应该鼓励加强安理会与会员国之间的互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代表本组织会员国行事。因此，应当鼓励以提高透明度和改善对广大会员国交流信息的方式召开会议。公开会议、公开辩论会、非正式互动对话、“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总结会都是加强安理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互动的机制。

乌拉圭支持举行通报会，让安理会成员可以作公开发言。通报会除了提高透明度之外，还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合法性和效力。基本上，应该只是在需要处理敏感的问题，或需要15个安理会成员开展进一步辩论或互动时，才进行非公开磋商。乌拉圭在最近刚结束的以非常任理事国身份参与过程中，遵循了在理事会所有公开会议上作公开发言的做法，目的是促进透明度。

其次，我要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多的协商。现在，会员国在推进维和行动改革进程，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在这种情况下，乌拉圭强调，维和行动的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者之间有必要建立富有成效的关系。在这方面，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角合作，是改革进程中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理论和实践框架。

从理论上讲，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1/19）用一个完整的章节来阐述这种合作。同样，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8月份更新的S/2017/507号主席说明也为加强这种合作提供了宝贵的手段。实际上，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

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会议。我们认为，这两种形式是互补的，可以进一步予以加强。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也被证明是三方讨论有关问题的有利环境。

最后，否决权是我要谈的第三个问题。否决权的存在是安理会工作的主要障碍，有时候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来应对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暴行，但否决权往往使安理会陷入瘫痪。乌拉圭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因为我们相信，不应该利用否决权阻挠安理会为防止或消除完全无视人的尊严的罪行而采取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姐妹国家科威特召开这次会议，并祝贺它成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祝愿科威特代表团在2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感谢伊恩·马丁先生客观和详尽的通报。

主席先生，你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8/66，附件）十分正确地提到以前为审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作出的各种努力，特别是S/2017/507号主席说明强调了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许多方式。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要确保磋商更加客观，更具互动性，要调整安理会的工作，以便非成员会员国能酌情参加，并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和工作的透明度。议程上的项目应该更加详细，并举行更多公开的磋商。

我们要重申定期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举行公开辩论的重要性，因为这样做符合希望安理会以最佳方式开展工作的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根据不断发生的变化进行调整，对取得的进步要进行评估，还要查明不足之处，同时要听取不同的建议和观点，并加以处理。

在这方面，我必须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提高工作透明度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还强调关于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工作的S/2016/619号主席说明的内容。实际上，各位主席、包括制裁委员会主席，必须就其活动定期作非正式通报，并说明将在何时何地举行会议。

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必须开展协调、合作和互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还必须就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展协调。

还必须加强安理会预防冲突的办法，特别是开展谈判、调查、调解、和解和仲裁，并采取《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手段和安理会可以采用的做法，以支持秘书处开展斡旋，从而实现和平与稳定，并维护人权。

关于举行非公开的非正式会议问题，在通报会上如何向会员国说明这些会议的细节，仍然是人们讨论的问题。不过，正如S/2017/507号文件所述，还必须保证新闻稿和主席声明也具有这种透明度。实际上，这种做法有助于在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

但是，有必要在公开会议上进行磋商，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听取安理会讨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的不同意见。我们都知道，政治趋势在这些讨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危机时期或者局势迅速变化之时尤其是如此。

最后，巴林王国认为，必须继续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开展讨论。我们希望与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制定工作方法，确保加强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一致性，并进行必要的改革，确保安理会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完成其使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首先要感谢你和你的代表团召集今天的辩论，并感谢你以责任和认真的态度接任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工作。我们不能不提及日本在这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我们赞赏最新版本的绿皮书中汇编的S / 2017/507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最新说明。我们也赞赏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伊恩·马丁先生的通报以及他多年来在安理会内外所做的所有工作和与各国开展的合作。我们祝愿他在未来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及我们的代表对其所代表的人民所负的责任来源于本组织各机构日益稳固的原则，而不论其性质如何，同时，更新的507号说明构成了在加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看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如采取旨在改善安理会效率和更好地管理时间的新措施;更多的互动型、有重点的协商;促进向各国提供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更详细和实质性报告的做法。

另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是确认任何安理会成员都可以担任起草者或共同起草者。我们呼吁10个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并呼吁在分配这些责任时由安理会全体成员进行正式协商。我们还认为，建立非正式协商程序很重要，包括允许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提案，并建立默许程序，以便安理会任何成员可以要求延长默许期，如若不能延长，则在必要时可以打破此种程序。我们相信这样的程序将有助于这些进程的民主化。同样，我们应该鼓励一种做法，使成员能够推迟通过决定或公开辩论的结果，以便考虑到参与辩论的各方的意见。

在公开辩论方面，我们应该确保它们可以作为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积极贡献的平台。我们希望这将鼓励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妇女代表的参与，就他们的经验和权利提出看法。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应进一步关注那些在安理会决定的中有正当利益或受其影响的人所作表达的意见。

我们要再次强调改善大会与其他有关机构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目的是共同努力保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同区域机构的关系取得了进展，例如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年度协商，这是一个积极的进展。这种做法应该体制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定期协商也应如此。

我们敦促任命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要更加透明和及时，并就此与安理会新成员进行协商。

最后，我们重申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代表我们也是其成员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重申需要界定对使用否决权的限制，例如禁止就有关下列事项使用否决权：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行为守则》所规定的保护责任有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重申深信，工作方法是全面改革安理会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妥善执行迄今尚未全面执行的商定措施，并采取新的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将有助于使安理会的行动更加有效，并将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我们认为，对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实质性改革将使我们能够帮助消除经常妨碍其有效性及其与其他机构的关系的障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的耐心，并感谢你决定就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将此作为主席工作的重点。我还要感谢你的指导性概念说明（S / 2018/66，附件），并对伊恩·马丁先生表示敬意，他不仅在工作方法方面，而且在与安理会有关的所有问题上都做出了出色的工作，我想在工作方法方面分享一些想法。

首先，处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与就重组安理会的构成而正在进行的讨论同样重要。它们都是安全

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方面，我们不应该让这两个方面的任何缺陷阻碍我们。

第二，显而易见，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会提高广大会员国的自主意识，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及代表它们行事的能力。无需赘言，安全理事会日益重大的责任使其工作方法变得更加重要，其决定的范围和结果要求它的工作更加透明，得到更大程度的理解和接受。

显然，安理会的决定必须得到接受和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考虑这些决定如何制定，如何演进，特别是在制裁方面。工作方法应最终确定安理会成员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联系。所有国家都应该真正感觉到安理会是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行事，不应该因为工作方法而感到自己的权利被剥夺。我想就一些在我们看来可能改进、有时必须改进的实际领域，提出一些想法。

首先，考虑到上次通过对议事规则的修正案（第528（1982）号决议）已有36年，现在是时候了，迫切需要寻求一些不太临时的办法，并确认既定的做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开会议的数目应该增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某些问题上寻求更广泛的会员国的参与，但是在需要时他们并没有真正得到咨询或提供信息的可能性。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固然必要，但应属例外。在这样的会议之后，向广大会员国提供某种形式的通报，这应该成为一个规则。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其采取的运作方式应能够充分和及时地向广大会员国提供有关其活动的信息。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评估安理会的工作方面应更具解释性，更加全面，更有具体分析性，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的行动以及其成员在讨论审议中的议程项目时表达的意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理会应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安理会应确保其月度评估报告具有全面性和分析性，并及时印发。大会可以考虑为拟定此类评估报告提出参数。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充分考虑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建议。

尽管在谈判关于许多工作方法的协议上投入了大量的工作和精力，但一些协议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一些协议从未得到执行。我们认为，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已经采取调解举措的国家应该有充分的机会与安理会进行互动。归根结底，这将有益于整个国际社会，因为这些努力着眼于预警、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促进和平。

在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改革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同时，我们重申这方面的非洲共同立场。我们注意到，包括今天在内，只举行了一次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还是在一个当选成员的倡议下举行的。主席先生，我向你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敬意。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加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埃及代表团在你就任主席后首次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要祝贺你担任这一职务。我还要衷心祝愿你主持安理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非常高兴看到你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相信，作为代表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一个主要小组的积极发言人，你的经验无疑预示，你担任该工作组主席将取得良好成就。

我还要赞扬你在新年伊始担任该工作组主席之初，就推动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这对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内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一个机会，可借此根据近年来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达对如何推进工作的看法。这包括在日本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更新。

各方广泛参加今天的辩论说明会员国持续有兴趣发展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表明它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将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第二十四条的实际执行，要求不断努力发展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安理会在决策过程中更民主，更具包容性，并让所有成员——常任成员和当选成员——参与，使安理会在与本组织成员的互动中变得更加开放和透明，回应它们的关切和想法。

在埃及参与安理会工作期间，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埃及的主要目标。埃及参加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参与更新说明S/2017/507，其中汇编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所有创新做法。我想简略谈五点。

首先，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是一项集体责任，要求所有成员——常任成员和当选成员——全面平等参与其工作。它要求公平分配职责和职能，其中包括执笔起草安理会文件。通过这样的公平分配，决策过程会更加民主和包容，而安理会的决议将平衡地代表全体成员的意见，并且也会考虑到一些成员处理其所属特定地区正在发生的某些问题、局势或危机的经验。

其次，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讨论必须透明和包容。应该向所有成员提供信息，使他们能够参与讨论正在审议的问题。决议草案和其他案文在提交通过之前，需要有充分的时间研究。

第三，鉴于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冲突的复杂性，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考虑到冲突不同阶段的不同层面。这将确保联合国各机关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作出持续回应。政治解决办法始终是优先考虑。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处理安理会议程所列冲突方面发挥的咨询作用及其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必须协调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确保安理会在审议有关问题之前及时收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提议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非正式且内容丰富的讨论，其程序也必须简化。

第四，我们同样认为，在维和行动方面，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密切协调非常重要，以确保安理会和这些国家在审查其部队必须在当地履行的任务和克服部队所面临的复杂挑战的手段时，有最大程度的谅解。

第五，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性质错综复杂，需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紧密合作。因此，我们赞扬S/2017/507号说明中有关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年度联合协商会议的内容。我们强调，两理事会之间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十分重要，应当更经常性地举行。这项说明还提及两理事会应联合组团前往实地考察。

我国担任了安全理事会成员，由此得以了解了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制裁委员会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工具之一，可以用来管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安理会在发展制裁措施概念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制裁从全面措施转变为更加聪明，并且更加有效地减少它们对平民和非冲突当事方国家不利和始料未及的影响。

不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各有其特点，意味着制订任何制裁制度的方式都必须符合这些威胁的特性，因此在已有数据基础上应对这些威胁。当然，特点并不意味着在每一新情况中需要无视积累起来的专长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因此，重要的是通过能够听取各方声音和理解其意见的机制和渠道，建立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真诚伙伴关系。这是帮助在现有和未来制裁制度中取得更大进展的手段之一。这也是安理会定期讨论这个问题，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的一个机会。

最后，埃及力求为发展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2017年7月，埃及组织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以便了解三个非洲兄弟国家的经验，并且认识制裁对这三个国家恢复稳定产生的影响。在2017年8月埃及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还举行

了一次通报会来讨论同一问题（见S/PV.8018）。这两次会议表明，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来改进联合国的制裁制度。埃及当时积极地向安理会散发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上述会议的总结，并且从我国的角度提出了源自与安理会成员富有成效的对话的想法和建议。我们认为，多边主义是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作出集体努力。我们希望，这份报告将为今后任何旨在改进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结束这次会议之前，我谨再次感谢马丁先生作情况通报，并且全程参加整整6个小时的会议。我也要感谢所有参加本次会议并提出想法和建议的会员国。这在我们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过程中将非常有益。这项工作肯定将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不会有时间限制。

下午4时15分散会。